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2頁。

本公司將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2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緒言 | 5 |
| 出售及購買協議 | 6 |
| 代價 | 6 |
| 股權架構之變動 | 10 |
| 專家之資料 | 10 |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12 |
| 進行擬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 18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22 |
| 其他資料 | 22 |
| 附錄一 – 技術評估報告 | 23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1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審核純利」 | 指 |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及法定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按照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
| 「代價」 | 指 |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13,0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乃擬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
| 「大明油氣」 | 指 | 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勝利之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保證期」 | 指 | 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期間，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3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於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前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目標集團 |
| 「陳先生」 | 指 | 陳春培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30%股本權益 |
| 「廖先生」 | 指 | 廖昌源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40%股本權益 |
| 「戴先生」 | 指 | 戴鵬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30%股本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溢利保證」 | 指 | 賣方按出售及購買協議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據此，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19,390,000港元) |

釋 義

| | | |
|-------------|---|---|
| 「擬議收購事項」 | 指 | 按出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之由買方擬議收購出售股份 |
| 「買方」 | 指 | Success Dynas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可退回按金」 | 指 | 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七天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之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款項 |
| 「出售及購買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具法定約束力出售及購買協議 |
| 「出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六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 | 指 | 勝利油田地質科學研究院 |
| 「勝利油田管理局」 | 指 | 勝利油田管理局 |
| 「中石化勝利」 | 指 | 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合稱 |
| 「附屬公司甲」 | 指 | Keenwell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乙」 | 指 |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公司」 | 指 |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 |
| 「技術報告」 | 指 | 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即將就義東油田及潮水盆地編撰之技術報告 |
| 「賣方」 | 指 |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及40% |
| 「義東油田」 | 指 | 義東油區義深3區塊及大81-60區塊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13,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擬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技術報告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出售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3) 廖先生，作為保證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及40%。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互不相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廖先生(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保證賣方妥善履行出售及購買協議。倘若賣方不予履行，廖先生將就因不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損失、損害、訟費及開支向買方賠償。

廖先生現為加拿大居民，屬個人投資者，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管理其投資組合。一九九七年前，廖先生在中國多家銀行有約十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廖先生與中國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建立友好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按照出售及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擬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13,000,000港元，支付方法為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考慮(i)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所編製並由賣方提交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九月之石油儲量報告所述義東油田之估計石油儲量及其市場價值；(ii)因著目標集團與大明油氣及其母公司中石化勝利就義東油田及計畫中之潮水盆地之合作關係而展現目標集團之前景；及(iii)溢利保證。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之資料將在「專家之資料」一節內進一步闡述，而義東油田石油儲量及目標集團前景之資料以及溢利保證之資料則分別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及「溢利保證」一節中分別闡述。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目標公司、廖先生及買方已取得就根據擬議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批文及准許；
- (b) 與賣方、目標公司及廖先生有關之一切事實、事項或條件(視為出售及購買協議下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擬議收購事項、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包括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d) 就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中國法律事宜，取得買方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實質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 (e)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除上述條件(a)、(c)及(f)外，所有條件均可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買方現時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最後完成日期

倘若條件未有於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後五個月內獲賣方、買方及廖先生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立即將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退予買方。

完成

完成須於出售及購買協議內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商業日時達成。

倘若完成因賣方未有違約而未能按規定完成，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立即將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退予買方。

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內。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各買方保證，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得低於溢利保證，即不得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19,390,000港元)。考慮到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可達到約9,209,000港元，本公司認為賣方所給予之溢利保證合理。

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賣方須按一對一基準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間差額之現金款項。倘若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虧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虧損數值(以正數值表示)及溢利保證之現金款項。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保證期結束起三個月內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釐定是否達致溢利保證。買方應付之任何款項須於如此交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起七(7)日內支付。倘若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錄得虧損，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代價股份

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21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持同地位，包括享有以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為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付款。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0港元折讓約10.13%；
- (b)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2港元折讓約14.53%；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11.62%；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25.29%；
及
- (e)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因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而調整)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77,259,642股，本公司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溢價約139%。

代價股份將按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為基準，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7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5%，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3%。

發行價乃經賣方及買方考慮到諒解備忘錄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後達成。由於發行價較上述平均收市價呈相對低之折讓約4.9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出售限制

按照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六個月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授出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賣方進一步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限制期後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售予任何一位獨立第三方之數量將不會多於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份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於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張偉東先生(執行董事) | 1,886,000 | 0.03% | 1,886,000 | 0.03% |
| 朱邦復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 | 283,052,000 | 4.66% | 283,052,000 | 4.00% |
| 鄭國民先生(執行董事) | 2,000,000 | 0.03% | 2,000,000 | 0.03% |
| 萬曉麟先生(執行董事) | 500,000 | 0.01% | 500,000 | 0.01% |
|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 843,052,000 | 13.87% | 843,052,000 | 11.91% |
| 賣方 | — | — | 1,000,000,000 | 14.13% |
| 公眾人士 | 4,946,769,642 | 81.40% | 4,946,769,642 | 69.89% |
| 總計 | 6,077,259,642 | 100.00% | 7,077,259,642 | 100.00% |

附註：283,052,000股股份包括(i) 160,180,000股由朱邦復先生以個人名義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i)122,872,000股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由朱邦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擬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專家之資料

以下為賣方所提供有關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之簡介。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為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轄下研究院，後者則為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自一九六四年起投入運作。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配備先進技術以進行(其中包括)油田勘探開發之中長期規劃部署、新舊地區產油設施之建造及調整、重油EOR熱採之方案制定、油田勘探開發之地質學及新型技術研究以至管理以及提供地質數據及資料與國內外相關資料。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已取得多項國家級或省級科技進步或成就獎項，並被譽為「全國地質勘查功勳單位」。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亦具國家甲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及被評為國家級測試中心。研究院另已通過國家實驗室認可現場評審和計量認證覆審，為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成員協會之會員。

作為研究院，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向有出版作品，亦有參加國內外石油勘探開發會議。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亦為國內外市場上之跨國大企業提供服務。

勝利油田管理局

勝利油田管理局與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一樣，同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轄下機構，總管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油田營運。勝利油田管理局曾參與之礦區勘探開發面積超過150,000平方公里，涉及油氣儲量達170億噸。勝利油田管理局亦已發現72個油氣田，油儲量達44億噸，探明天然氣儲量達2,075億立方米，經驗豐富。

除與大明油氣(其直接最大股東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關係外，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賣方及目標集團乃獨立方且與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概無關連。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甲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乙為目標集團內之主要營運公司。附屬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組建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5,000,000美元。於出售及購買協議日期，附屬公司乙之股本權益分別由附屬公司甲及目標公司擁有12.6%及87.4%。誠如賣方所確認，附屬公司乙之權益向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所有，持股比例按三人於目標之權益比例30%、30%及40%般分配。

根據其營業執照，附屬公司乙准許從事有關節能環保石油開採設施、海上鑽油台維修及提供石油技術相關服務。自成立日期以來，附屬公司乙便根據與大明油氣之合作協議從事石油技術相關服務。據賣方表示，自附屬公司乙成立以來，該公司僅只與大明油氣於義東油田合作，從事石油技術相關服務(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專注現有於義東油田與大明油氣合作之業務之餘，附屬公司乙有意在其他地區尋求與大明油氣以至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之國有企業進一步合作，惟附屬公司乙目前未有計劃從事其營業執照許可之其他業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附屬公司乙與大明油氣之合作乃合法並屬其營業執照許可範圍。

二零零六年起，附屬公司乙與大明油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就義東油田訂立為期二十年之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謀求分享在開拓石油勘探開發領域之預期回報。附屬公司乙為與大明油氣合作該業務之其中一家外資企業。大明油氣為中石化勝利之附屬公司，而其最大股東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6.33%股本權益)。大明油氣在石油勘探開發領域具有五年以上作業經驗，而中石化勝利在具有十年以上行內經驗。義東油田之石油開採權歸大明油氣所有，因此，大明油氣有權開採及銷售義東油田之石油。大明油氣持有義東油田之勘探權及採礦權，故能於義東油田為本集團進行勘探及採礦活動。附屬公司乙於義東油田之權利為其與大明油氣訂立之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權利。大明油氣之開採權，包括但不限於在義東油田範圍內開採及勘探石油資源。就董事所知，該項權利既無特定名稱，亦無時間限制，而大明油氣亦可在該項權利下於義東油田範圍內開發開採及勘探井。

大明油氣與附屬公司乙就義東油田之合作形式為，大明油氣將負責提供資源開採權、一切技術訣竅、技術人員及所有必要協助，而附屬公司乙則以資本出資用作義東油田項目之營運資金，換取按月計算之產出油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義東油田合作之銷售分成率分為兩階段：(1)附屬公司乙全數收回投放於義東油田之資本前，附屬公司乙將有權收取所生產石油銷售額之70%，而大明油氣則可收取30%；及(2)附屬公司乙全數收回投放於義東油田之資本後，附屬公司乙及大明油氣將平分所生產石油之銷售額。

董事會函件

大明油氣與附屬公司乙已組成聯合工作小組，總管義東油田項目之技術訣竅及勘探開發工作。聯合工作小組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一名擔任主席，由大明油氣提名，負責領導項目。其餘六席當中，四席由大明油氣提名，另兩席歸於附屬公司乙。聯合工作小組再分為一個四人小組，當中一名由附屬公司乙提名之成員，監管義東油田項目之技術事宜，如釐定鑽探場地之數目及位置（「技術工作小組」），以及另一個兩人小組（雙方各佔一席），負責整體管理（「管理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將採納大明油氣之管理法。聯合工作小組將不時向大明油氣與附屬公司乙匯報義東油田合作事宜之進展。合作期屆滿後，一切資料（包括新製資料）以及所使用或涉及之設備與設施將歸大明油氣所有。

技術工作小組將釐定（其中包括）鑽探場地之數目及實際位置，而管理工作小組將負責審批技術工作小組之決定。一旦有關決定獲得審批，附屬公司乙將提供資金，而技術工作小組將負責管理開採過程。於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乙已投入合共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於義東油田。視乎義東油田開採之擴張程度，賣方預計將不會有資金需求，或即使有，預期限於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即附屬公司乙於本公佈日期之總註冊資本及投資額。現合作協議並無規定附屬公司乙須提供任何特定資金需求或出資之時限，亦無賦予附屬公司乙終止現合作協議之權利。然而，附屬公司乙對投資額擁有最終決定權。

義東油田之貯油區約達2.3平方公里。義東油田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河口區。根據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及勝利油田管理局所編製日期分別為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九月之石油儲量報告，義東油田之可開採儲量及所餘可開採儲量分別約為1,038,000噸及908,800噸。就附屬公司乙評估，考慮到義東油田之所餘可開採儲量，以及現行油價每噸約人民幣3,950元（相當於每噸約4,000港元），義東油田所餘可開採儲量之價值約為人民幣3,55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00港元）。

目前，附屬公司乙正就於潮水盆地開採石油一事，與大明油氣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潮水盆地位於河西走廊東部以北，油田位於潮水盆地中部之金昌坳陷。該油田分為四個採油區，附屬公司乙預期可取得其中一個開採權。賣方表示，相關人士已達致共識，合作將與現合作模式相若，即組成聯合工作小組，由大明油氣負責提

供石油開採權及必要技術，而附屬公司乙則以注資方式出資，有關資金將用作潮水盆地項目之營運資金，最後定案之詳細條款(包括銷售分成率)有待進一步商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附屬公司乙仍就潮水盆地項目之合作事宜進行磋商。

本公司亦委任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GCA」) 作為其技術顧問以編製技術報告。GCA是一家獨立國際能源諮詢機構，成立至今已有45年歷史，專長於進行石油儲藏評估及經濟分析。有關GCA資格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技術報告第9節。GCA亦曾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收錄於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通函內的技術報告。

誠如技術報告所述，義東油田之相關區塊(「區塊」)為面積約1.6平方公里之矩形油田。該區塊共有三個主要產油區：ES2、ES3及ES4。最佳產油屬性在ES2區出現，至技術報告日期為止，大部分出產石油均來自此區域。

該區塊內已開挖9座油井，以及一座水力注射器。該區塊之持續產油作業始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八年，產油量曾達到每天110噸的峰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產量在每天13至47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產油率約每天38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累計產量為15萬噸，其中絕大部分產量來自ES2區域的3個油井。

有幾個油井存在機械問題，尤其是位於ES3及ES4的深井。此外，目前正計劃沿該區塊的西邊建造3座新油井，以及在該區塊東南面建立第四座勘探油井。

GCA已根據現有油井、維修油井及新油井的預期性能幅度評估技術儲量。該區塊的探明、控制及預測技術儲量總數為661,000噸。根據現行油價每噸人民幣約3,950元(相當於每噸約4,000港元)，義東油田的技術儲量價值約為人民幣2,610,0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00港元)。

GCA認為，雖然該區塊面積很小，但尚有不少具備鑽探潛力之未鑽探土地。其中尤其以該區塊東南部的一塊誘人區域為突出。一口油井已在該區塊邊界的東南面約3公里的位置鑽探，該地層的探明產量為每天147噸。位處同一地方之探井已在進行鑽探作業。如果該井能取得成功，將極大地促進該區塊內ES3扇面的發展。

旨在開發更深型ES3及ES4的一口勘探油井亦被擬議。該口油井的地質成功率估計為50%。GCA估計的ES3及ES4無風險前景資源在最佳情況下151,000噸。根據現行油價每噸約人民幣3,950元(相當於每噸約4,000港元)，ES3及ES4無風險前景資源價值約為人民幣596,450,000元(相等於約60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賣方所提供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目標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業績 | | | |
| 營業額 | 1,831 | 3,083 | 447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973) | (4,128) | (1,32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9,209 | (4,128) | (1,328)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資產及負債 | | | |
| 總資產 | 45,644 | 32,046 | 20,078 |
| 資產(負債)淨值 | 6,313 | (4,410) | (9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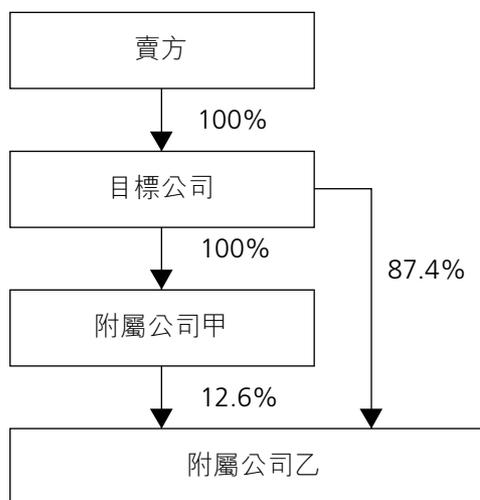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前

本集團之簡化現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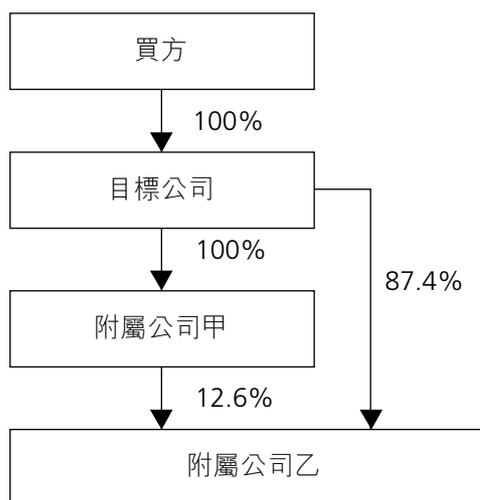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現行架構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架構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將無權委任代表加入董事會。出售及購買協議並無賦予賣方權利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然而，本公司傾向留任目標集團全部要員（包括義東油田之勘探及開採技術人員）以繼續管理目標集團，確保順利過度及保持佳績。目標集團向由附屬公司甲之董事會管理，而實際運作則轉授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一名首席工程師負責。該名總經理有17年以上公司管理經驗，並曾位居中國某有色金屬進出口公司之最高管理層。該名副總經理有14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該首席工程師有12年以上礦井鑽探管理及地質研究之經驗。

用以勘探油井之一般勘探技術將用於義東油田之勘探。詳情請見載於附錄之技術報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第三方就目標公司之勘探權向本公司作出或知會任何重大申索。

擬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46,642,000港元及22,934,000港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考慮到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及目標集團在義東油田之前景，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幾年之營業額及盈利會因此中國新業務線之貢獻而獲大幅改善。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達約247,392,000港元及22,425,000港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代價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間差額將撥充資本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視作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營運資金充足性

義東油田未來24個月之所需資金估計將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知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24個月現有要求所用。

董事會預期，因擬議收購事項之緣故，本集團將可於發出通函後未來24個月期間，根據與大明油田訂立之合作協議，向附屬公司乙收取金額不少於溢利保證所規定之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按商業規模開採義東油田內之探明儲量時，並毋須其他融資。

進行擬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及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所有重大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進行。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從事石油業務。

有見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競爭日益激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白有需要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內外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價值及改善股東回報。

在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之同時，本公司亦發現與中石化勝利有合作開展能源勘探開發業務，謀求預期收益之機會。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加快城市化，加上全球經濟的發展，能源在任何時間均有其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可保持其增長勢頭。由於上述前景，加上中石化勝利在能源界有其豐富經驗及已建立聲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擬議收購事項會對本集團有實質貢獻。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收購事項誠本集團進軍具增長潛力、前景秀麗之能源行業，並從中賺取不絕利潤之良機，將可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新來源。

考慮到擬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擬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按出售及購買協議所指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出售及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下為摘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由以下三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 | | |
|--------|---|---------------------------|
| 出版 | —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
| 中文資訊基建 | —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
| 投資 |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 | 出版 千港元 |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u>41,143</u> | <u>410</u> | <u>5,089</u> | <u>46,642</u> |
| 分類業績 | <u>1,183</u> | <u>(14,714)</u> | <u>9,062</u> | (4,469) |
| 未被分類支出 | | | | (17,85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662)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891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1,76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 | | (10,196) |
| 財務費用 | | | | (187) |
| 除稅前虧損 | | | | (31,714) |
| 所得稅支出 | | | | (2,220) |
| 年度虧損 | | | | <u>(33,934)</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 出版 千港元 |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u>16,768</u> | <u>12,112</u> | <u>81,667</u> | 110,547 |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8,24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26,672 |
|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 | | | 101,925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u>247,392</u>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u>11,695</u> | <u>1,891</u> | <u>6,831</u> | 20,417 |
|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 | | | 2,008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u>22,425</u>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 | 中文資訊 | | | | 綜合 千港元 |
|-------------|-----------|--------------|------------|--------------|--------------|
| | 出版 千港元 | 基建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未被分類 千港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 | 30 | — | — | 64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 — | 335 | 335 |
| 折舊 | 726 | 2,825 | 270 | 1,697 | 5,5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 | 2,766 | — | 61 | 2,827 |
| | <u>34</u> | <u>2,896</u> | <u>270</u> | <u>2,093</u> | <u>5,518</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 | 中文資訊 | | | 綜合 千港元 |
|---------------------|---------------|-----------------|--------------|------------------|
| | 出版 千港元 | 基建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u>41,731</u> | <u>412</u> | <u>4,078</u> | <u>46,221</u> |
| 分類業績 | <u>5,192</u> | <u>(73,026)</u> | <u>6,612</u> | (61,222) |
| 未被分類支出 | | | | (49,614)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8,240) |
|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 | | | (740) |
| 財務費用 | | | | (3,89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9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 | | (33,704) |
|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之準備 | | | | <u>(2,234)</u> |
| 除稅前虧損 | | | | (159,357)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u>(159,357)</u>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 出版 千港元 |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u>19,288</u> | <u>21,886</u> | <u>58,097</u> | 99,271 |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3,93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52,637 |
|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 | | | <u>77,771</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u>233,610</u>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u>9,370</u> | <u>5,412</u> | <u>646</u> | 15,428 |
|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 | | | <u>7,370</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u>22,798</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 | 出版 千港元 |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未被分類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 176 | — | 288 | 468 |
| 開發費用之攤銷 | — | 16,595 | — | 510 | 17,105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 — | 335 | 335 |
| 折舊 | 764 | 3,263 | — | 2,186 | 6,21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 | | | | |
| 應收款之準備 | 344 | 283 | 450 | 5,765 | 6,842 |
| 開發費用之減損 | <u>—</u> | <u>15,850</u> | <u>—</u> | <u>—</u> | <u>15,850</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目標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涉及勘探開發天然資源，擬議收購事項亦將受上市規則第18章規限，本公司將須就擬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切適用規定。擬議收購事項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2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擬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擬議收購事項中之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舉手形式行使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商業利益及權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擬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Technical and Management Advisers to the Petroleum Industry Internationally Since 1962

Principals:

William B. Cline

Peter D. Gaffney

Registered No. 01453/1987-N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Telephone: +65 6225 6951

Facsimile: +65 6224 0842

email: gcas@gaffney-cline.com

www.gaffney-cline.com

BCR/dh/L0421/2007/KK1140.00

致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列位董事

敬啟者：

關於中國義東油田義深3區塊的技術報告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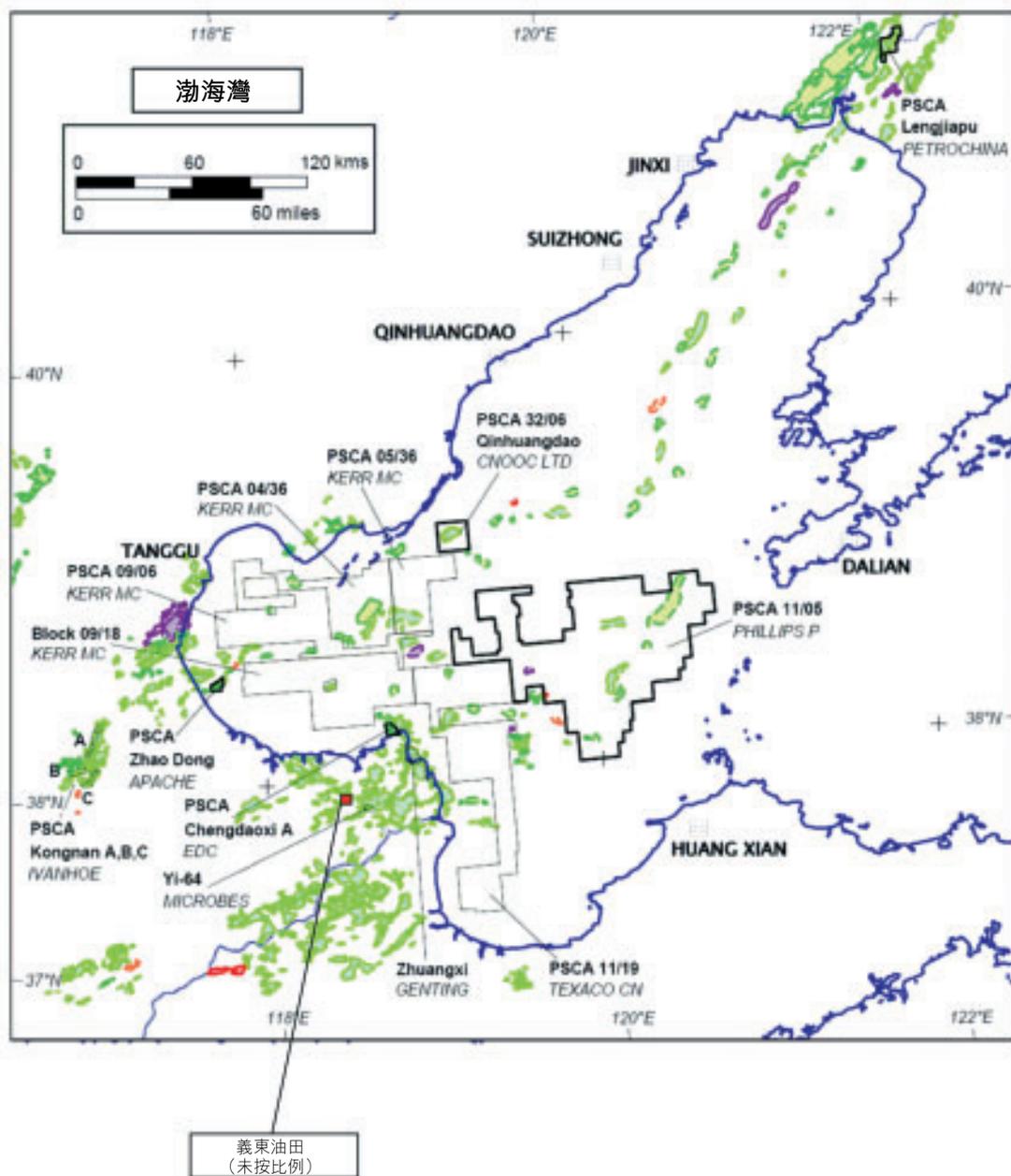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委託Gaffney, Cline and Associates (「GCA」)就中國東部沿海山東省的一塊油田(見圖1)之儲量及資源制定一份技術報告。許可開發是以中石化勝利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石油大明」)與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東營」)訂立之合作發展協議為基礎。合約區覆蓋義東油田義深3區塊部分。合作發展協議之機制為東營以提供油田開發及生產作業所需資金作為換取收入之投入。我們知悉，文化傳信目前正處於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全部股本之過程中，該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東營之股權，而本報告擬包含於就該交易事宜提呈香港聯交所的通函內。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6)條編制。

文化傳信已向GCA提供一套數據性技術資料，當中包含地質、地球物理及工程數據及報告。GCA編制本報告時經已審閱並依賴於該等資料。然而，GCA並未獲得有關該區塊開採權之許可證，故無法就區塊各方之產權發表評論。

GCA已開展實地考察，考察詳情載於本報告中。

本報告隨附的附錄一術語表載有行業標準縮略詞，本報告可能應用到當中的部分或全部。

1. 東冀地區分佈圖



需要注意的是，東營（將來也包括文化傳信）並不擁有其與石油大明訂立之合作發展協議項下之碳氫產權，但可收取來自生產銷售之收入流，以作為其為油田投資及經營成本進行籌資之回報。GCA未獲完全告知有關投資之性質、範圍或時間選擇，以及收入流之時間選擇或範圍之全部詳情。因此，GCA需要在報告中編制生產預報時作出某些假設。故需要明確說明，東營（將來也包括文化傳信）並不能在賬面上記錄或報告擁有義東油田儲量之產權。既然GCA並不知悉有關東營在合約上之財務安

排，故GCA不能就此方面作出報告，本報告之讀者應依靠文化傳信有關這方面的披露情況。然而，為了呈列本技術報告，本緒言之後的資料、分析及報告大致(100%)代表該油田的整體技術狀況。

GCA採用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PE/WPC/AAPG/SPE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石油資源管理系統(SPE PRMS)作為其對烴含量劃分及歸類的標準。有關縮略詞SPE PRMS的定義附載於附錄二。為了對烴含量作為儲量進行分類，須進行經濟極限測試。由於GCA於制定本報告時並無獲得此類經濟數據，故此處所報告之烴含量並非嚴格意義上之儲量，而只是作為合作發展協議終止時可進行技術回收之含量。因此，若對這些含量進行經濟極限測試(ELT)，則這些含量可能被降低。

我們應該知悉，隨著資訊更新及認知發生變化，任何儲量的厘定特別是涉及石油開發方面，都可能在短期內有重大的變化。

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並無就該等因素作出規定，故我們並無計算烴含量的淨現值(NPV)及在本報告內作相應呈列。

GCA是一間獨立能源諮詢機構，專長於進行石油儲藏評估及經濟分析。於編制本報告過程中，GCA經已並繼續維持與文化傳信嚴格的顧問與客戶關係。於過去兩年內，GCA的合夥人、董事及僱員經已並繼續在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本回顧中所表述之意見)過程中保持與文化傳信及目標的獨立關係。此外，GCA的合夥人及董事概無於文化傳信或目標之任何資產或股本中、或各公司之宣傳推廣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技術報告僅能用於其設定用途。

若本報告之文本尚有以英語之外之其他語言版本，則以英語原版為正式版本。

總述

義東油田之義深3區塊部分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河口區。該區塊為面積約1.6平方公里之矩形油田。

該區塊共有三個主要產油區：ES2、ES3及ES4。其中ES2及ES3產油區為淺湖沼粗糙沙石，而ES4產油區主要由碳酸鹽物質組成。產油區質量隨地表深度的增加而下降，因此最佳產油屬性在ES2區域出現，迄今為止大部分出產的石油亦來自此區域。

該區塊內已開挖9座油井，以及一座水力注射器。該區塊的持續產油作業始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八年，產油量曾達到每天110噸的峰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產量在每天13至47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產油率約每天38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累計產量為15萬噸，其中絕大部分產量來自ES2區域的3個油井。

有幾個油井存在機械問題，尤其是位於ES3及ES4的深井。現已計劃對這些油井進行維修，以使其產量高出其目前的低位(< 每天1噸)。此外，目前正計劃沿該區塊的西邊建造3座新油井，以及在該區塊東南面建立第四座勘探油井。

對技術儲量的估計乃根據預計的性能幅度作出：現有油井、維修油井及新油井。根據歷史表現及儲量屬性可計算初始出產率及下降出產率。這些數值是與容量估值相對而言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關於合作發展協議終止時技術儲量及預計資源的估值總結詳列下表：

表一
油田技術儲量總結

| 類別 | STOIIP (百萬噸) | 累計產量 (百萬噸) | 技術儲量 (百萬噸) | EUR (百萬噸) |
|----------|-----------------|---------------|---------------|--------------|
| 探明 | 1.718 | 0.150 | 0.194 | 0.345 |
| 探明及控制 | 2.589 | 0.150 | 0.314 | 0.464 |
| 探明及控制及預測 | 3.757 | 0.150 | 0.661 | 0.811 |

表二
無風險預計資源總結

| 情形 | 容量 (百萬 立方米) | 淨值對 | | S _w (v/v) | FVF | SG | STOIIP (百萬 立方米) | STOIIP (百萬噸) | RF | EUR (百萬噸) | GCoS (%) |
|----|-------------------|--------------|--------------|-------------------------|--------------|--------------|-----------------------|-----------------|------|--------------|-------------|
| | | 毛值率 (v/v) | 孔隙度 (v/v) | | Res/ Surf | Rel water | | | | | |
| 低位 | 30 | 0.08 | 0.14 | 0.35 | 1.20 | 0.86 | 0.18 | 0.153 | 0.15 | 0.022 | 50 |
| 最佳 | 100 | 0.10 | 0.16 | 0.30 | 1.30 | 0.88 | 0.86 | 0.755 | 0.20 | 0.151 | 50 |
| 高位 | 188 | 0.12 | 0.18 | 0.25 | 1.40 | 0.90 | 2.18 | 1.966 | 0.25 | 0.491 | 50 |

1. 地質概況

義深3區塊位於義東油田的東南側(見圖2)。主要累積層在西北面被主斷層所包圍，這成為義東斷層帶的一部分。主斷層為東北-西南朝向，同時，油田亦包含幾個小分支斷層，與主斷層保持大體平行。發生於始新世及漸新世的斷層運動已成為對沉積的控制作用。主要儲油序列為從始新世至漸新世，沿其被發現的位置的西北方向的儲油層一般較厚，而沿主斷層帶的東南方向的儲油層較薄。主儲油帶有3個：ES2及ES3，主要為碎屑帶儲油層；ES4，主要為碳酸鹽儲油層。

最近的三維地震檢測為主要數據源並加上十個油井伸鑽探情況確定油田結構。雖然在細節方面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但油田的結構形態已基本確立。主要不確定因素與斷層的準確位置有關，其中尤其涉及油井中出現的斷層切口。這不但影響斷層模式，而且影響油井的斷層外延伸量。圖3至圖5顯示各主要儲油層的頂部結構及油井位置。圖6顯示YG-3油井的東西方向地震線。

1.1 沉積環境

在始新世及漸新世所產生的沉積物為粗糙的近岸淺湖沉積物。沿主斷層帶發生的強烈的地殼運動促使沿湖一帶產生快速沉積，這些沉積層可能與目前的義東主斷層帶保持平行。沿湖泊邊緣形成了沖積扇面，同時在東南面的深水處形成了精細的沉積物。沉積物通常使運輸距離有限，導致粗糙的沙地及礫岩的形成。扇面主體位於義深3區塊北面的81-4區塊，即南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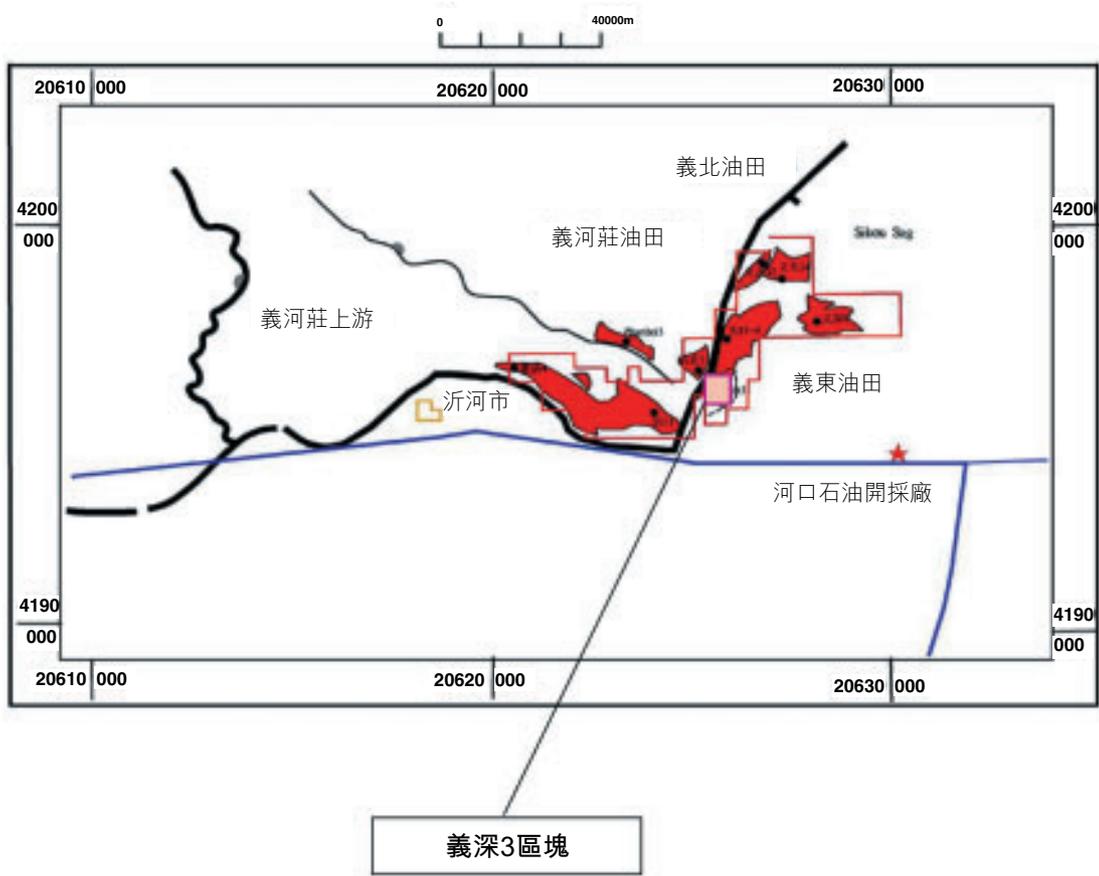
儲油層質量一般隨深度增加而下降，所以最佳儲油性能處於ES2區域，而質量較差的儲油層則位於ES3及ES4區域。雖然目前尚無發現顯著的跡象，但儲油層質量較好的區域可能位於西北面，即油田中較接近中心位置的區域。

1.2 儲油層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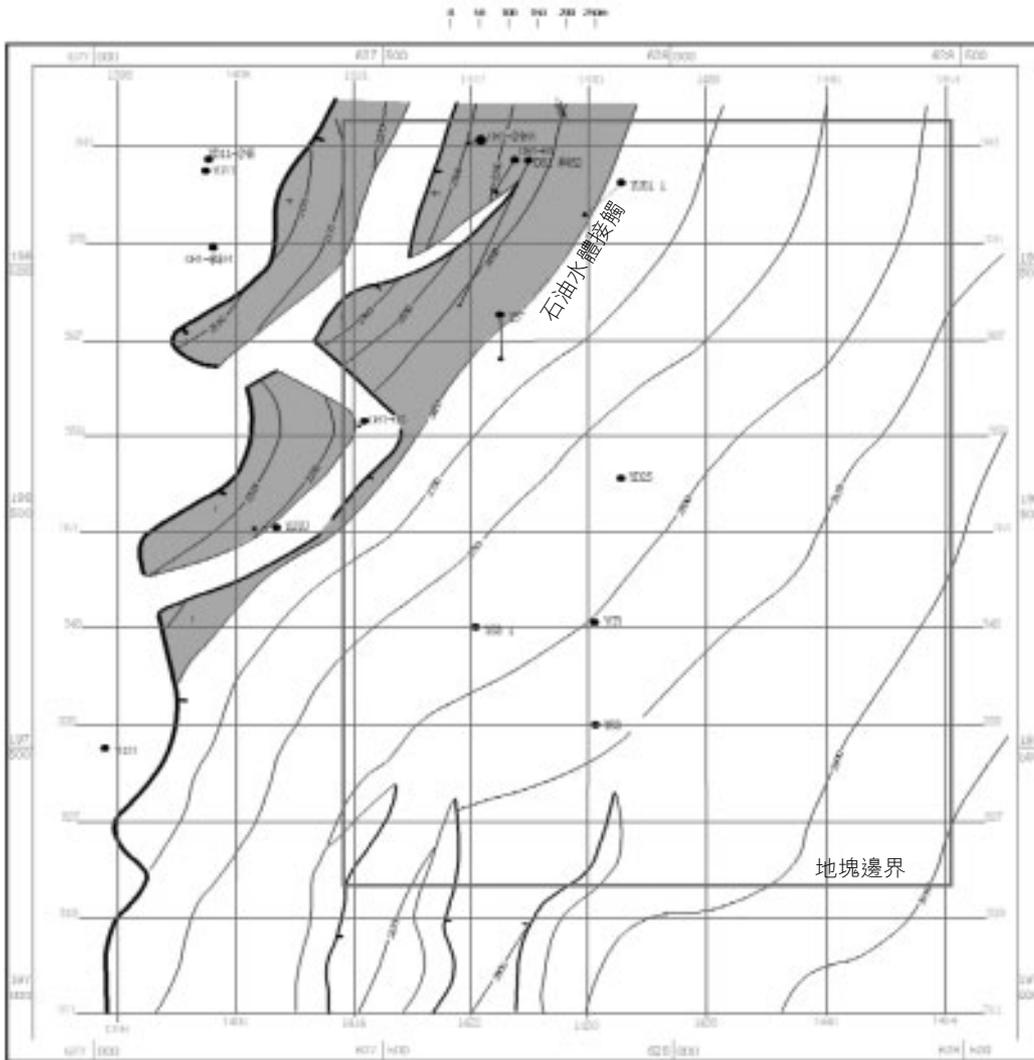
某個儲油層的特徵主要在於其「儲藏及產生烴物的能力」。這些特徵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沉積環境及地質時期內影響岩石的過程。這同樣適用於義東油田的儲油層，這一儲油層以其鮮明的特徵沉積於湖沼環境中。

湖沼或湖泊沉積物由淡水沉積而成，一般橫向跨度大，但底座薄或被粘土分割成層狀物。這些層狀物很難被解釋為沙床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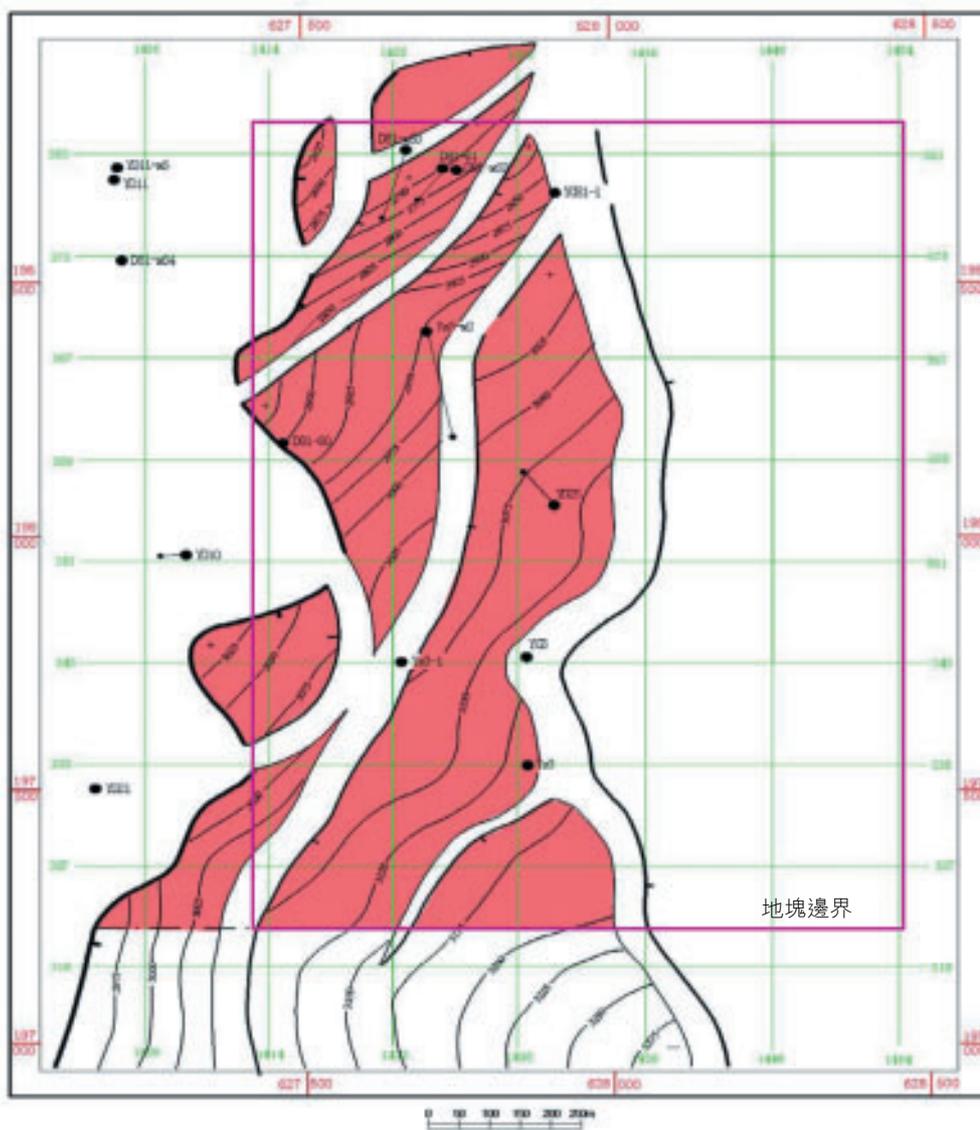
2. 義東油田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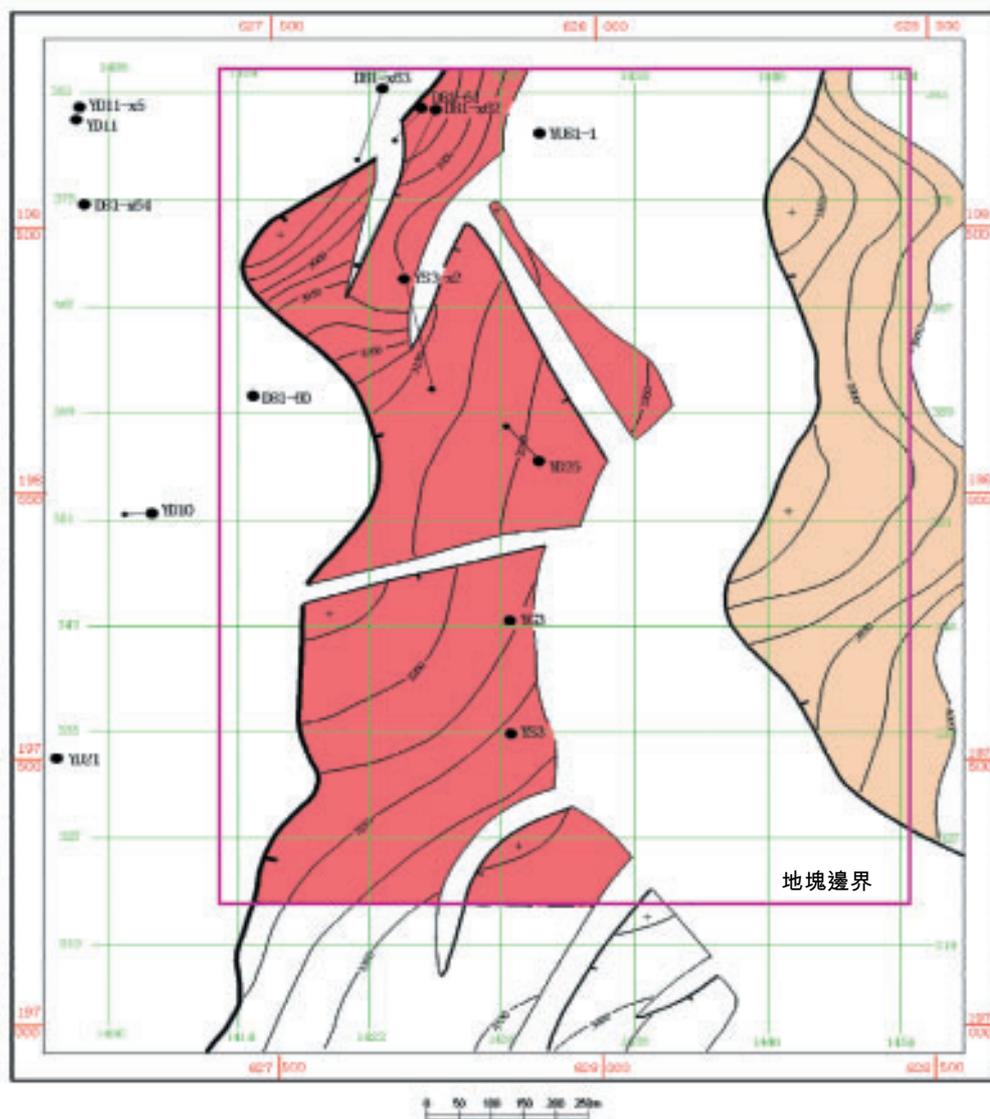
3. ES2頂部結構圖 (m TV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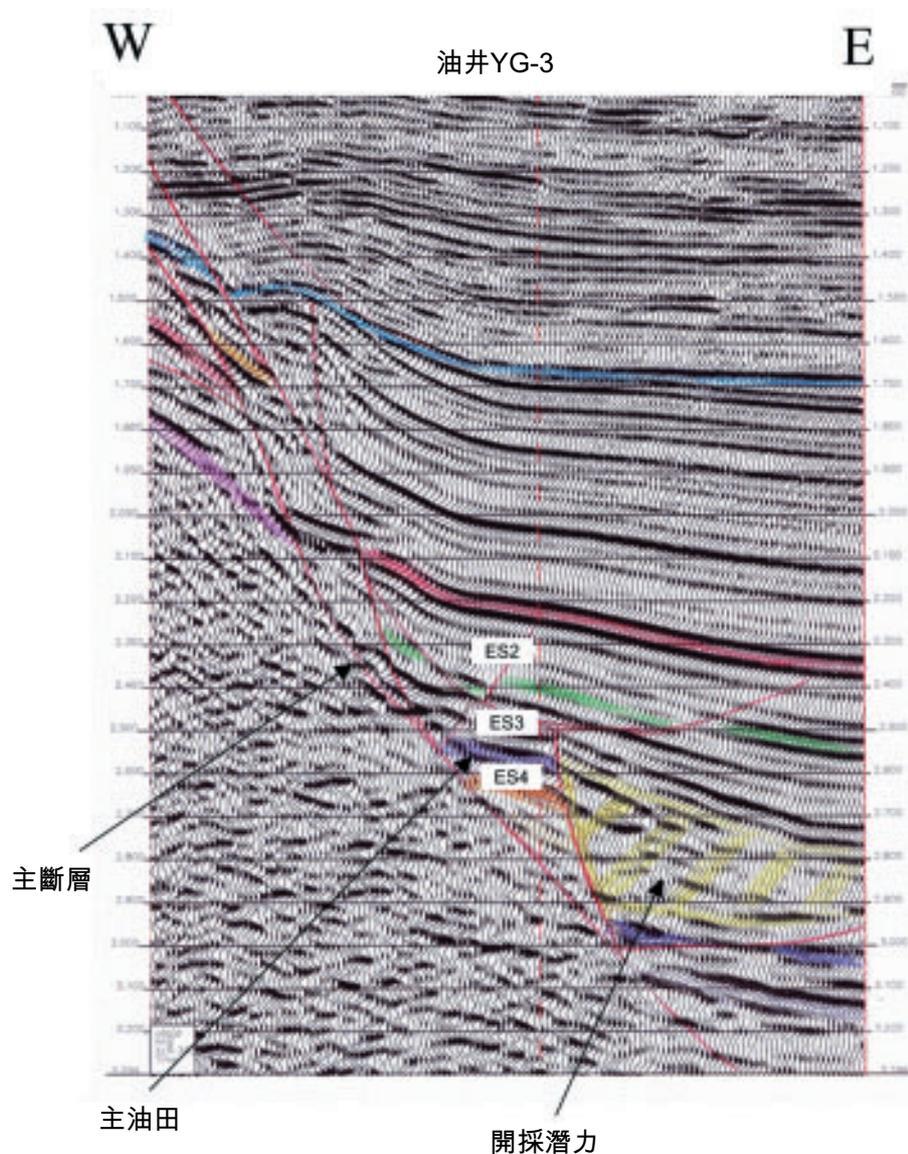
4. ES3頂部結構圖



5. ES4頂部結構圖(m TVDSS)



6. 通過義深3區塊的343地震線



雖然來源於此的石油包含易成蠟狀的長鏈碳酸鹽，但淡水有利於水藻生長，因此能提供石油的岩石來源，這種石油出現於義深3區塊的深度儲油層，即ES3及ES4區域，一般較難開採，且其相關性資源被認為是只具有較低的回收率。ES2地層則含有較少的粘稠物，因此更易於開採，回收率也更高。事實上，ES2地層迄今為止幾乎貢獻了義東油田的所有產量。

湖沼沉積物一般為沙質，比如ES1、ES2及ES3地層；或者為深湖的碳酸鹽，比如ES4地層。這些儲油層之間的區別可通過孔隙度以及從YS3-1號油井(圖7)中所獲得的滲透性交叉點加以識別。其中可發現，碎屑結構的儲油層(ES1、ES2及ES3)之孔隙—滲透關係十分類似，其最小孔隙度階為7-8%左右。這些地層的孔隙度之跨度為8-30%。

相反，碳酸性的ES4地層則因9%的最大孔隙度而變得更緊，但也可能形成裂面，因為其滲透性相對較高，從而只能產生5-6%的較低的孔隙度。這種儲油層的開採物一般表現為相對較高的初始出產率，以裂面流體的形態出現。此後便是產量下降率的下調，因為來自基質的石油開始形成。緊密的儲油基質加上粘性原油便可能導致回收率的最終下降。

影响上述儲油層特徵的主要因素可能在於油井的間隔。預計較淺的碎屑地層ES2的連續性及其孔隙排列關係應促使200-250米的油井間隔的形成，雖然斷層對油田的塊狀分割也可能使這一數值下降。對於較深的ES3及ES4儲油層，也可能要求較密的油井間隔。

1.3 岩石物理學

義東油田的岩石物理學分析首先是對四川石油管理局地質勘探開發研究院（「SPA」）所執行的工作進行審計，其後依據GCA獨立的方法計算義深3區塊的技術儲量並確定其物理學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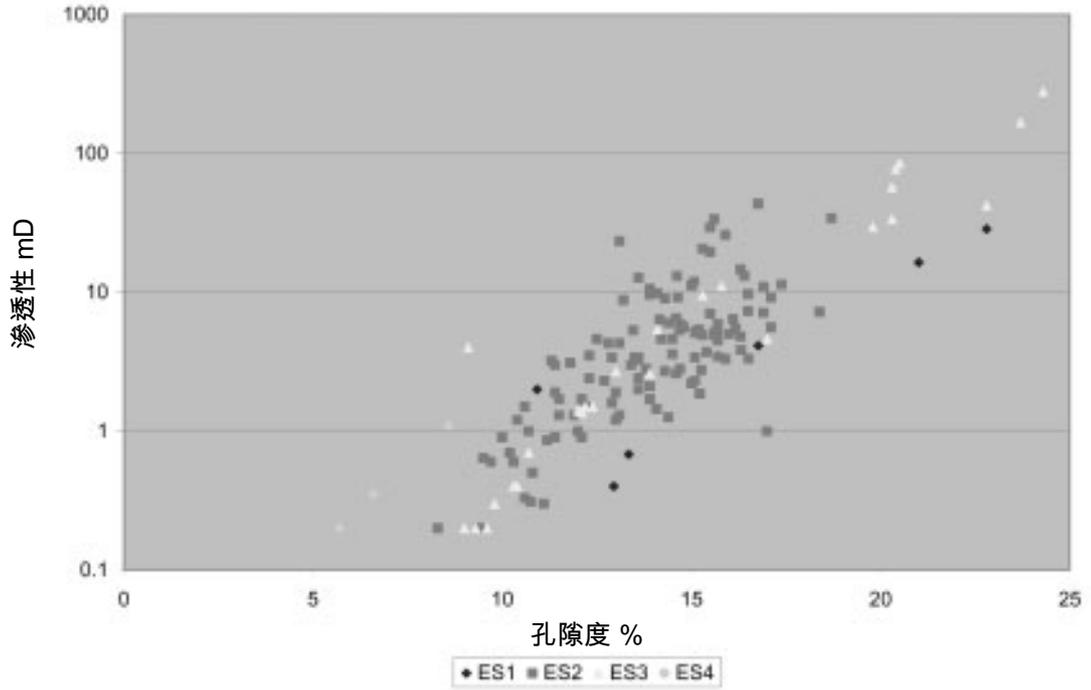
岩石物理學解釋乃基於運轉記錄的掃描圖像以及SPA對該區塊所有油井的解釋結果所提供的數據。這些圖像的質量差異很大，但有幾幅適合於GCA通過岩石物理分析軟件Interactive Petrophysics進行數字化處理及解釋。沒有核心數據、流體樣本分析或泥漿運轉記錄可協助這些分析。

解釋的目標在於確定儲油層的頁岩含量、孔隙度及含水飽和度。由於所提供的運轉記錄相對較少，解釋便顯得相對簡單。聲波及阻力襯墊物可用於識別油層帶。已運用伽瑪射線計算頁岩含量，這用於將總體孔隙度調整至儲油層的有效孔隙度。鑒於研究的性質，相對於頁岩沙模型，阻力比值方法及阿爾奇公式更適合於計算含水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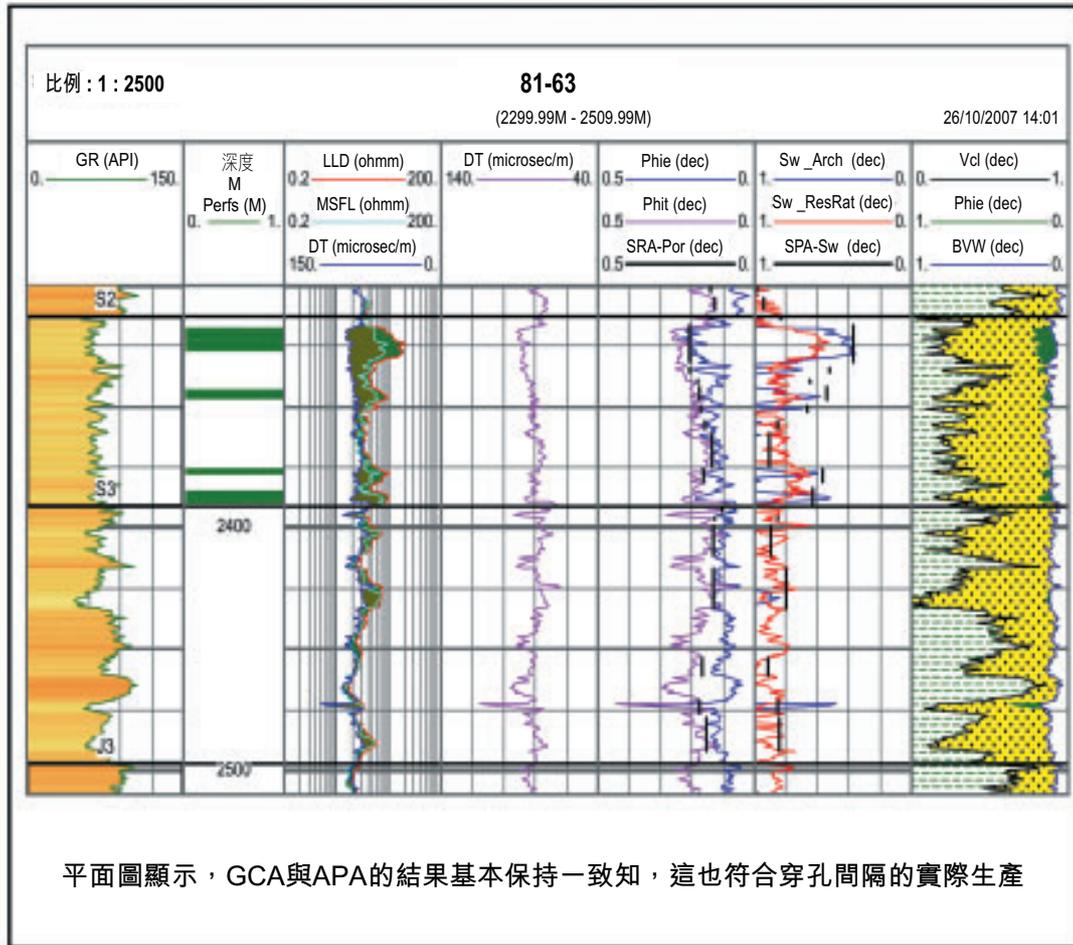
這些解釋雖然顯得簡單，但內容合理而可靠，並符合穿孔間隔（見圖8）所觀察的測試數據。孔隙度及飽和度與SPA結果基本保持一致。對ES2地層所計算的含水飽和度顯得偏高。

7. 孔隙度與滲透性關係

3-1號油井的總孔隙度及滲透性



8. 81-63油井的岩石物理結果



這可能是由於常規的運行記錄不能識別較薄的油層以及油層的阻力較低所致。

然而，高飽和度也可能是正確的，因為在油井被鑽探之前已有注水器進行多年的注水作業，而ES2油井在生產開始之後不久便經歷了急劇的含水過程。注水分佈以及被夾掃的油帶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另一個不確定因素在於所應用的油層的準確厚度，因為運行記錄只能記錄油井中的運行情況，因此其可能只是記錄了部分斷層的區域。因此，已用於計算技術儲量的油層厚度乃基於該區域內更具代表性的油田中出現的油層的厚度估值之上。GCA已試圖在其技術儲量計算中反映這種不確定性的範圍。

ES1儲油層可能帶有某些上升的趨勢，其已具有油層跡象但尚未被鑽孔，這可能是由於烴硫化氣的出現，這一氣體在ES2儲油層中已達到2%的濃度。

1.4 容積

石油容積可決定性地加以計算，這意味著在探明、探明及控制以及探明及控制及預測的情形下，位於這些幅度內的儲油參數彼此相乘，以得出原始石油地質儲量。因此，通過低位、最佳及高位幅度的面積、淨厚度、孔隙度以及含油飽和度的數值可得出每一情形下的石油儲量。然而，當石油產量由於溶解氣的形成而開始收縮時，便必須將此項原始容積除以石油地層體積係數(FVF)，以糾正原始容積數值至油罐狀態，從而得出油罐原始石油地質儲量(STOIP)。STOIP的計算列表如下：

$$\text{STOIP} = A * h * \phi * (1-S_w) / \text{FVF} * \text{常數}$$

其中：

| | |
|----------------|--|
| STOIP | 油罐石油原始儲量 (MM 噸) |
| A | 構造閉合度的面積延伸 (m ²) |
| h | 儲油層淨厚度 (m) |
| φ | 淨儲油岩平均孔隙度 (%) |
| S _w | 儲油層平均含水飽和度 (%) |
| FVF | 地層體積係數 (m ³ /stm ³) |
| 常數 | m ³ 至噸的轉換值 |

輸入參數乃從面積平面圖及岩石物理學分析中獲得，反映了GCA對各個儲油層的解釋。淨厚度已調整至部分斷層外區段的範圍。一般認為ES2儲油層的高飽和度是由於生產前長期注水的影響造成的，而不是由於油層較薄的影響。由於石油是按重量進行出售的，因此已應用各個地層中的原油的具體重量將體積轉化為噸。其中輸入及結果數值列於表3至表5。

表 3
探明STOIP 總結

| 地層 | 面積 (km ²) | 淨油層 (m) | 孔隙度 (v/v) | S _w (v/v) | FVF | SG Rel | STOIP (百萬m ³) | STOIP (百萬噸) |
|-----|--------------------------|------------|--------------|-------------------------|----------|--------|------------------------------|----------------|
| | | | | | Res/Surf | water | | |
| ES2 | 0.209 | 60 | 0.18 | 0.49 | 1.20 | 0.87 | 0.97 | 0.837 |
| ES3 | 0.542 | 24 | 0.12 | 0.40 | 1.20 | 0.86 | 0.78 | 0.675 |
| ES4 | 0.496 | 8 | 0.11 | 0.40 | 1.20 | 0.90 | 0.23 | 0.205 |
| 總計 | | | | | | | 1.98 | 1.718 |

表 4
探明及控制 STOIP 總結

| 地層 | 面積 (km ²) | 淨油層 (m) | 孔隙度 (v/v) | S _w (v/v) | FVF | SG | STOIP (百萬m ³) | STOIP (百萬噸) |
|-----|--------------------------|------------|--------------|-------------------------|----------|-----------|------------------------------|----------------|
| | | | | | Res/Surf | Rel water | | |
| ES2 | 0.220 | 65 | 0.19 | 0.45 | 1.22 | 0.885 | 1.22 | 1.084 |
| ES3 | 0.570 | 32 | 0.14 | 0.35 | 1.22 | 0.880 | 1.36 | 1.197 |
| ES4 | 0.522 | 10 | 0.12 | 0.35 | 1.22 | 0.923 | 0.33 | 0.308 |
| 總計 | | | | | | | 2.92 | 2.589 |

表 5
探明及控制及預測 STOIP 總結

| 地層 | 面積 (km ²) | 淨油層 (m) | 孔隙度 (v/v) | S _w (v/v) | FVF | SG | STOIP (百萬m ³) | STOIP (百萬噸) |
|-----|--------------------------|------------|--------------|-------------------------|----------|-----------|------------------------------|----------------|
| | | | | | Res/Surf | Rel water | | |
| ES2 | 0.231 | 70 | 0.20 | 0.41 | 1.24 | 0.90 | 1.53 | 1.384 |
| ES3 | 0.599 | 40 | 0.16 | 0.30 | 1.24 | 0.90 | 2.15 | 1.934 |
| ES4 | 0.548 | 12 | 0.13 | 0.30 | 1.24 | 0.94 | 0.47 | 0.439 |
| 總計 | | | | | | | 4.15 | 3.757 |

1.5 生產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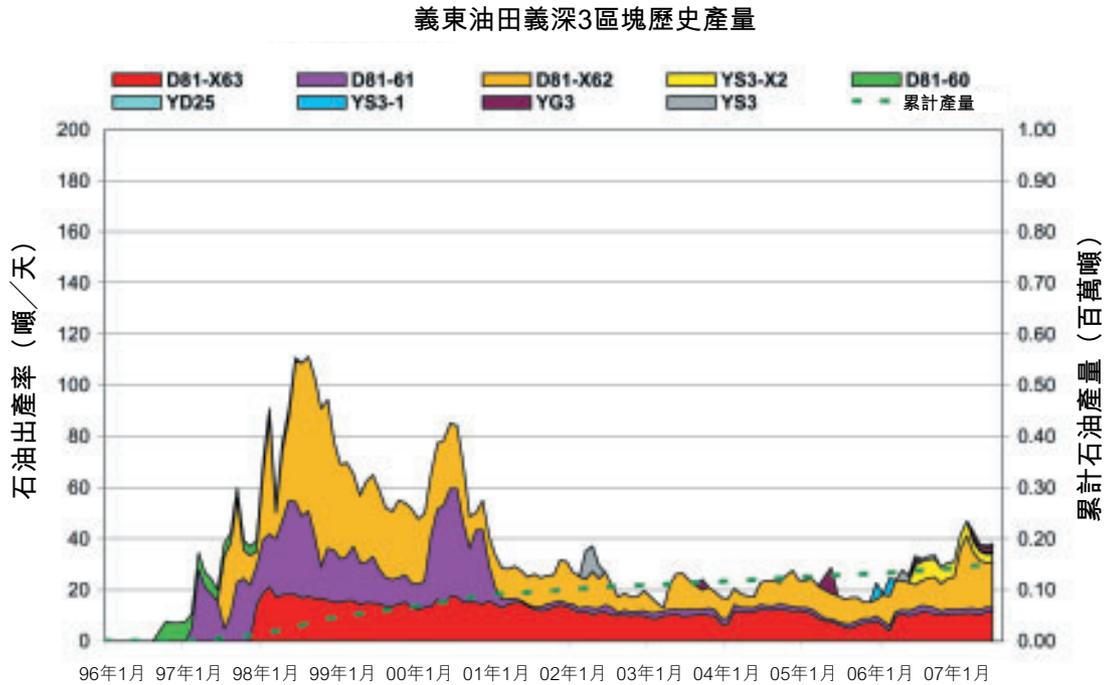
義深3區塊具有1.6平方公里的面積延伸度，為義東油田的次區塊。義東油田為勝利油田的一部分。勝利油田在一九七零年代被發現，是僅次於大慶油田的中國第二大油田。

有三個儲油地層，即ES2、ES3及ES4，其中ES2及ES4地層已出產石油。迄今為止ES3地層尚未出產石油，雖然它是勝利大油田未來的主要產油區。

義深3區塊共有9個油井。除D81-60油井外，其中8個油井(D81-X63, D81-61, D81-X62, YS3-X2, YD25, YS3-1, YG-3及YS-3)已安裝管式泵。同時還有一個注水井(YU81-1)為ES2地層提供壓力支持。

義深3區塊的持續生產始於一九九六年，該區塊的生產歷史見圖9所示。一九九八年，石油產量曾達到每天110噸的峰值。自二零零一年起，油田產量在每天13噸至47噸的幅度內波動。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油田產量為每天38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的累計產量為150,000噸。

9. 義深3區塊歷史產量



2. 場地考察報告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及十一日開展了一次場地考察。義東油田離河口鎮有幾公里遠。雖然迄今為止義深3區塊的產量主要集中於ES2地層，但勝利油田的70%的產量卻來自ES3地層，20%來自ES2，剩餘10%來自ES4。所出產的原油帶有H₂S的含量。

2.1 產油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以下四個產油井共貢獻每天約26.4噸的產量。僅來自ES2的產量即達到每天23噸。

D81-61：該油井目前的產量來自ES2地層，自一九九七年起已進入持續生產。隨著含水率從50%上升至98%，其產量逐漸從每天23噸降至每天1.5噸。而淨液則維持每天約50噸的恒量。該井離注水井YU81-1不遠，因而可能獲得該注水井的壓力支持。

D81-X62：該油井通過ES2地層的產油作業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初始產量為每天28噸，含水率為10%；目前產量為每天10.6噸，含水率為92%。該油井同樣表現出與D81-61油井類似的高含水率趨向，它離YU81-1注水井不遠。

D81-X63：該油井通過ES2地層的產油作業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初始產量為每天14噸，不含水；目前產量為每天11噸，不含水。該井離D81-61井及D81-X62井不遠，但表現出不同的產量下降趨勢。作業者認為它可以在斷層的另一面排放不同的間隔空間。

YS3-X2：該井通過ES4地層的產油作業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有關該井的數據有限，其初始產量為每天7.7噸，目前產量為每天3.3噸，不含水。

2.2 低產油井

YD25、YS3-1、YG3及YS3四個油井由於機械問題並不被認為是持續性產油井，雖然其目前仍有每天2噸的產量，相當於總產量的7%。這四個油田在過去幾年的產量顯得斷斷續續。GCA已被告知，管式泵仍在作業，因為少量原油產量在當前的高價環境下已顯著超過其運營成本。

YD25：該油井以5英寸線套管進行佈置，其位於ES3地層的鑽孔為3,085米。該油井在進行場地考察時尚未進行產油作業。油井維修計劃為，在5英寸線體的頂部2,853米位置切開一個窗口，避開套管，重新鑽探ES3及ES4的地層，然後為ES3重新佈置該油井。

YS3-1：該油井以5英寸線套管進行佈置。其初始產量很低，估計線鑽孔可能被阻塞。該線體越位出孔，而大套管（約9 $\frac{5}{8}$ 英寸）便由此在其980米的位置被損壞。位於此深度的橢圓形套管使鑽頭不能嵌入孔內，而管道位置則下移。該井已配有管式泵，其目前正通過ES4地層出產少量石油。維修計劃為，安裝一套管錐體，修復損壞部位，並為ES4重新佈置該油井。

YG3：該井已以高含水率出產石油。已將生產運行記錄工具（記錄阻力或溫度）的位置調低，以從中識別與潛在斷水現象相關的水源。結果發現記錄工具深陷其內，電纜線則被折斷並掉落。在進行接合加固的嘗試作業中，電纜線被下推並被壓縮成盤狀物，致使很難再將其取出。目前尚無確切的油井維修計劃。由於電纜周圍部位變大而導致的阻塞，該井的產油量可能不大。

YS3：該油井以5 $\frac{1}{2}$ 英寸線套管進行佈置。在鑽孔上面約3,265米的位置已出現套管損壞現象。其位於ES4地層的頂部，因此上部儲油層被分隔。被損壞的套管處不能針對油井鑽孔進行合適的清潔施工，但已配有管道繩及管式泵。該井每天均有少量石油出產。油井維修計劃是，將套管輾壓至合適規格，或切開一個窗口，從上面繞開損壞部位，重新鑽探儲油地層，並為ES4重新佈置該油井。

GCA已注意到，套管的損壞程度很高，這很可能是由於P110套管與地層流體中的H₂S之間的相容性不足所致。經過查詢，得知附近油田的最近所有套管均已配有N-80級套管，這種合適的級別適合於這類條件。

2.3 不產油的油井

D81-60：該油井通過ES2地層的產油作業持續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有一條管道在進行油井維修作業時掉落。已無法收回接合板，而其深度亦不足以再將新的管道或管式泵下調。截止油井維修時，其產量為約每天3.5噸，不含水。

2.4 注水井

YU81-61：該井自一九八四年六月起開始在ES2地層進行注水作業。其初始出產率為每天29立方米，但此後逐漸增加至每天391 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其累計注水量為1,200,000立方米(注水率約為每天147立方米)。考慮到該區塊中ES2地層的面積延伸相對較小，這一注水量顯得很大。水體已一直越過該區塊流動，或流向另一地層。同樣令人驚奇的是，為何在產油井建造之前很早便鑽探了這一注水井。GCA沒有獲得這方面的原因。

2.5 生產過程

這些油井與一個80噸容量的鑽探場地儲油罐相連接。這些儲油罐帶有電子加熱器，使石油保持80°C 的溫度。這一溫度已足以達到運輸所需的溫度條件，以使油罐通過載重車裝運至河口鎮最近的加工站。其相關氣體帶有H₂S的正常含量，在焚化爐中冒出火焰。

2.6 流體屬性

| | ES2 | ES3 | ES4 |
|------------------|-------|--------|--------------|
| 20°C條件下特定重量gm/cc | 0.923 | 0.8814 | 0.8781-.8861 |
| 粘度，cp | 11.9 | 23.4 | 23 |
| 蠟點，°C | -10 | 32 | 29 |
| 烴硫化物，% | 2.91 | 0.43 | 0.5 |

3. 發展計劃及生產政策

3.1 發展計劃

義深3區塊的幾個油井在竣工以後都有套管損壞的歷史以及其他機械問題。油井D81-60、YD-25、YS3-1、YG3及YS3的產油量一直很低，而且大部分時間處於關閉狀態；同時，為了恢復產油作業，已考慮對這些油井進行維修。這些油井的大部分都是針對ES3及ES4地層。

另外，已規劃三座針對ES2、ES3及ES4地層的新油田(YS3-X3、YS3-X4及YS3-X5)(圖10)。同時，在義深3區塊的東部也正在規劃一座勘探油井(YS3-6)。

預計五項油井維修規劃以及三座新油井的建造會顯著提升的油井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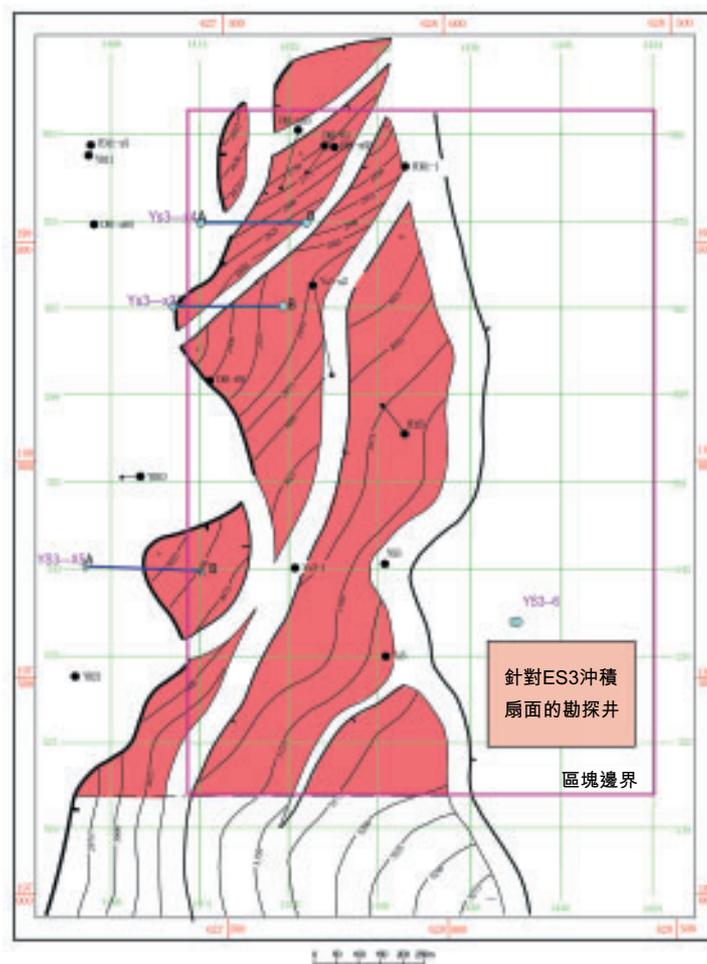
3.2 生產政策

東營已告知GCA其生產政策為漸進式開發計劃，目的為優化生產及令進行該發展之所需資金得以動用。

與現有油井一樣，新產油井將配以管式泵完成。誠如2.5一節所述，油井將與鑽探場地儲油罐相連接。

誠如第1節所述，油田受斷層影響，形成塊狀分割。新油井將予設置，各斷層區塊得以進行排幹，而油井間隔將取決於油田未來之產量，雖然油井間隔一般為200至250米。GCA已概述儲量及回收率幅度，以反映發展計劃之潛在效能，詳情請見本報告第4節及第5節。

10. ES3 頂部結構新規劃油井位置圖



4. 技術儲量

GCA應用下降曲線技術作為估計義深3區塊技術儲量的基礎，從而對現有及新油井的產量進行預測。為此，我們採用三種情形(即探明、探明及控制、探明及控制及預測)作為評估標準，並納入一些不確定性因素。正如緒言所指出的，這些含量只能作為可進行技術性回收的含量，而且由於GCA所獲得的信息有限，尚未對其進行經濟極限測試。

對於具有產量下降史的現有油井，GCA首先進行回歸分析以使指數下降曲線符合生產數據。一般而言，如能確定合理趨勢，則這種趨勢便被推斷為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所測定的生產率直至二零二六年合約期終止時的生產情況及剩餘產量的預測。

對於產量史不長或產量趨勢不明確的油井，GCA便進行初始產量及產量下降率的估值，從而根據帶有類似特徵的油田的表現的比較來預測未來產量。

對現有油井及新油井在探明、探明及控制以及探明及控制及預測技術儲量類別三種情形下於合作發展協議終止時的合併產量預測如圖11所示。對合作發展協議終止時技術儲量的總結如表6至表9所示。

4.1 探明

在探明情形下的產量預測乃基於對下列油井的下降曲線分析之上：

- 現有四個產油井，即D81-61、D81-X62、D81-X63及YS3-X2
- 五個維修油井，即D81-60、YD-25、YS3-1、YG3及YS3，及
- 另外三個新產油井，即YS3-X3、YS3-X4及YS3-X5。

估計維修油井的初始產量為每天5噸，而新油井的產量為每天8噸。預計維修油井的產量下降率為每年20%，而新油井的產量下降率為每年15%。

4.2 探明及控制

對探明及控制情形下的產量預測乃基於在探明情形下相同油井的下降曲線分析之上，估計維修油井及新油井將有更好的表現。同時，估計維修油井的緩慢下降率為每年15%，新油井的緩慢下降率為每年10%。所以引致維修油井每天7噸及新油井每天12噸的高初始產量。

11. 義深3區塊產量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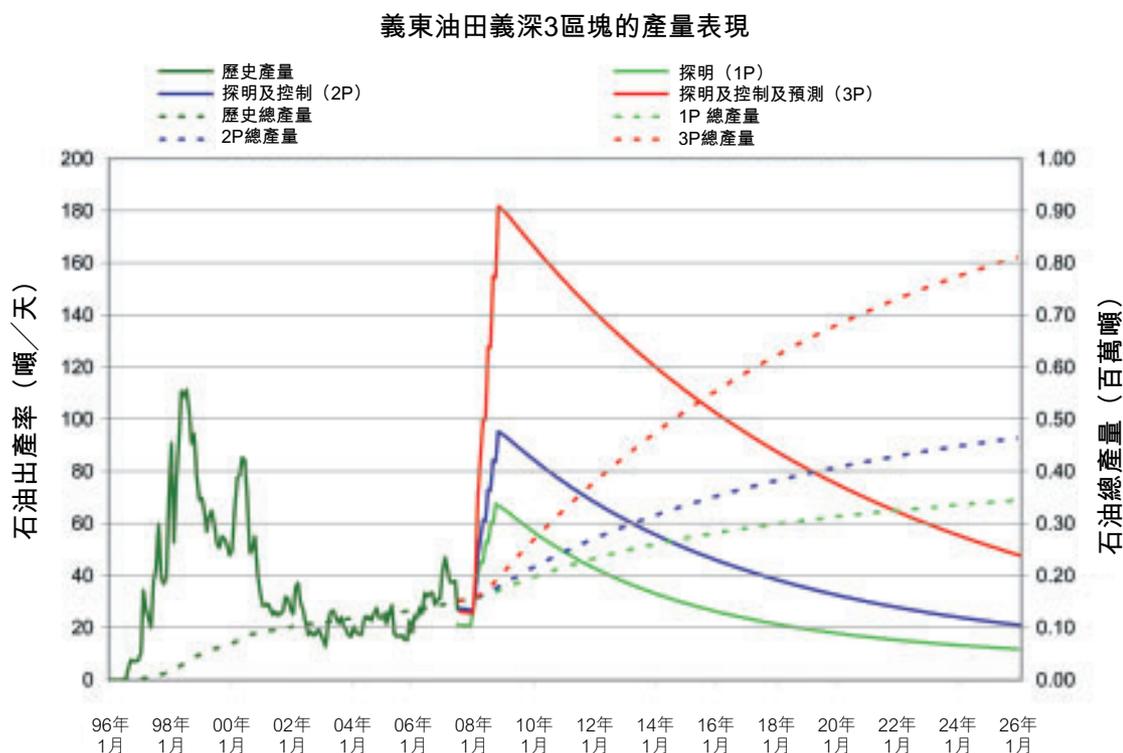


表 6
總技術儲量(百萬噸)(100% 油田)

| 總量 | 探明 | 探明及控制 | 探明及 控制及預測 |
|-----------|-------|-------|--------------|
| STOIIP | 1.718 | 2.589 | 3.757 |
| 石油累計產量 | 0.150 | 0.150 | 0.150 |
| 回收量 | 0.194 | 0.314 | 0.661 |
| EUR 2025 | 0.345 | 0.464 | 0.811 |
| 平均 RF (%) | 20.1 | 17.9 | 21.6 |

表 7
儲油層技術儲量(百萬噸)(100% 油田)

| ES2 | 探明 | 探明及控制 | 探明及 控制及預測 |
|----------|-------|-------|--------------|
| STOIIP | 0.837 | 1.084 | 1.384 |
| 石油累計產量 | 0.145 | 0.145 | 0.145 |
| 回收量 | 0.092 | 0.130 | 0.159 |
| EUR 2025 | 0.237 | 0.274 | 0.304 |
| RF (%) | 28.3 | 25.3 | 22.0 |

表 8
儲油層技術儲量 (百萬噸) (100% 油田)

| ES3 | 探明 | 探明及控制 | 探明及 控制及預測 |
|----------|-------|-------|--------------|
| STOIP | 0.675 | 1.197 | 1.934 |
| 石油累計產量 | 0.000 | 0.000 | 0.000 |
| 回收量 | 0.087 | 0.158 | 0.430 |
| EUR 2025 | 0.087 | 0.158 | 0.430 |
| RF (%) | 12.8 | 13.2 | 22.2 |

表 9
儲油層技術儲量 (百萬噸) (100% 油田)

| ES4 | 探明 | 探明及控制 | 探明及 控制及預測 |
|----------|-------|-------|--------------|
| STOIP | 0.205 | 0.308 | 0.439 |
| 石油累計產量 | 0.006 | 0.006 | 0.006 |
| 回收量 | 0.015 | 0.027 | 0.072 |
| EUR 2025 | 0.020 | 0.032 | 0.078 |
| RF (%) | 9.8 | 10.4 | 17.8 |

4.3 探明及控制及預測

對探明及控制及預測情形下的產量預測乃基於在探明情形下相同油井的下降曲線分析之上，估計維修油井及新油井將有更佳的表現。同時，估計維修油井的緩慢下降率為每年10%，新油井的緩慢下降率為每年7%。所以引致維修油井每天15噸及新油井每天20噸的高初始產量。

除三座已規劃的新油井之外，並無其他油井包含於上述各情形之中。根據附近一般油井的間隔判斷，目前的發展計劃應屬合理。若上述油井的實際表現低於這所估計的表現，可鑽探更多油井作為輸入油井來提高產量，以及／或對其他斷層頁岩進行排幹。

5. 生產過程

合作發展協議終止時的預計產量(噸/年)列表如下：

| 年份 | 探明 | 探明及控制 | 探明及 控制及預測 |
|-----------|----------------|----------------|----------------|
| 2007(6個月) | 3,851 | 4,995 | 4,763 |
| 2008 | 18,884 | 26,123 | 45,908 |
| 2009 | 22,462 | 32,453 | 63,058 |
| 2010 | 19,409 | 29,098 | 58,087 |
| 2011 | 16,859 | 26,152 | 53,524 |
| 2012 | 14,774 | 23,635 | 49,485 |
| 2013 | 12,951 | 21,298 | 45,517 |
| 2014 | 11,458 | 19,301 | 42,008 |
| 2015 | 10,202 | 17,540 | 38,789 |
| 2016 | 9,169 | 16,031 | 35,938 |
| 2017 | 8,246 | 14,612 | 33,127 |
| 2018 | 7,484 | 13,395 | 30,639 |
| 2019 | 6,835 | 12,314 | 28,353 |
| 2020 | 6,298 | 11,387 | 26,326 |
| 2021 | 5,804 | 10,500 | 24,321 |
| 2022 | 5,393 | 9,738 | 22,545 |
| 2023 | 5,037 | 9,057 | 20,910 |
| 2024 | 4,740 | 8,471 | 19,461 |
| 2025 | 4,456 | 7,901 | 18,021 |
| 總計 | 194,312 | 313,999 | 660,779 |

6. 遠景資源

雖然義深3區塊面積很小，但尚有不少具備鑽探潛力的未鑽探區域。其中尤其以該區塊東南部的一塊誘人區域為突出(圖12)。已對ES3地層的一塊大型沖積扇面展開勘測，這一區域位於主斷層的東部下側面，即ES3及ES4主儲油層的東部界限。該區域在地震平面圖中顯示為獨特的扇形結構，其大小為2x1公里，最大厚度為300米。301號油井已在義深3區塊邊界的東南面3公里的位置鑽探，其已通過ES3/ES4地層產生很高的產油量，該地層的探明產量為每天147噸。Yishen-10勘探井已在進行鑽探作業，其位置在南部的遠距離範圍內但同樣在義深3區塊邊界之外。如果該井能取得成功，這將極大地促進義深3區塊內ES3扇面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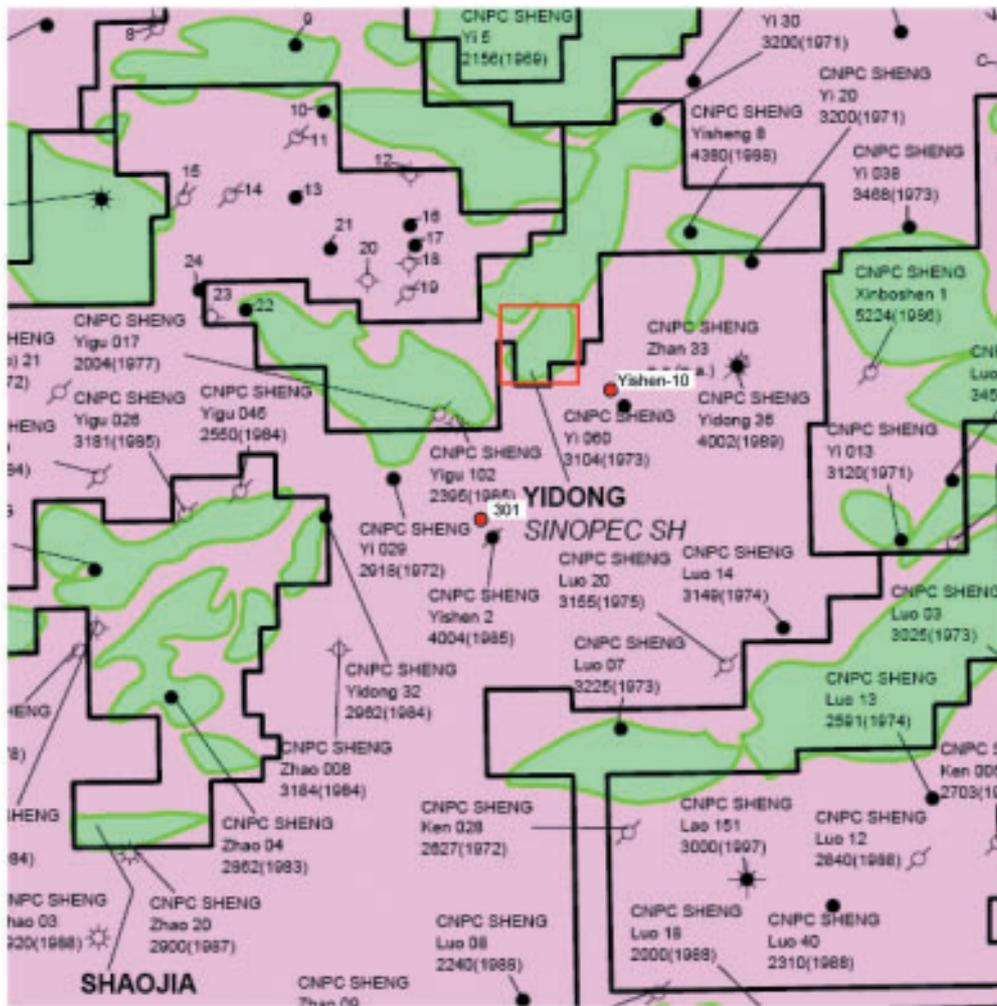
同時，針對深度地層ES3及ES4的勘探井YS3-6亦已處在規劃中。鑒於本勘探井及其針對的目標地層的相關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已把這一油井認定為或然資源之列。這一油井的地質成功幾率(GCoS)估計為50%。雖然目標區域橫跨義深3區塊的主產油田的斷層，但該斷層具有很大的落差。該區域屬於下落盤，而且從地震數據上看顯示為一個離散沉積包。該井可被認為是來自產油油田的探邊井，因此50%的地質成功幾率估值應屬合理。

儲量估計乃根據提供的平面圖以及來自主油田區域的儲油層及流體屬性進行。本區域內的資源儲量列表如下：

表 10
無風險遠景資源總結

| 情形 | 儲量 (百萬m ³) | 淨值對 | | S _w (v/v) | FVF | | SG | | RF | EUR (百萬噸) | GCoS (%) |
|----|---------------------------|-------------|--------------|-------------------------|----------|-----------|-------------------------------|-----------------|------|--------------|-------------|
| | | 總值 (v/v) | 孔隙度 (v/v) | | Res/Surf | Rel water | STOIIP (百萬m ³) | STOIIP (百萬噸) | | | |
| 低位 | 30 | 0.08 | 0.14 | 0.35 | 1.20 | 0.86 | 0.18 | 0.153 | 0.15 | 0.022 | 50 |
| 最佳 | 100 | 0.10 | 0.16 | 0.30 | 1.30 | 0.88 | 0.86 | 0.755 | 0.20 | 0.151 | 50 |
| 高位 | 188 | 0.12 | 0.18 | 0.25 | 1.40 | 0.90 | 2.18 | 1.966 | 0.25 | 0.491 | 50 |

12. 勘探井區域圖



- 義深3區塊大致區域
- 最新勘探井

7. 財務條款

GCA尚無被要求提供任何經濟分析以作為本報告內容的一部分，而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亦無需要求這點。

7.1 合約條款

石油大明與東營訂立的合作發展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合約規定了這樣一種機制，其中東營可通過其油田開發與經營以及出售原油所得收益進行成本回收。然而，GCA並無被告知此合約條件下開發成本的性質、範圍或時限，以及應付東營的款項的時間或金額等事項。合約內容清楚表明，東營既無該油田區塊的相關資產所有權，亦無石油儲量的所有權，而只是享有收益權。因此，東營並不能在賬面上記錄或報告擁有任何儲量或資源之產權。

GCA並無獲得石油大明針對該區塊的開採權所具備的許可權。但文化傳信已向GCA保證，石油大明將會在協議預計的時間範圍內持有上述開採權。

有關出售原油所得收益的財務條款總結如下：

- 總合約期限
 - 自生效之日起最多20年
- 訂約方關係
 - 甲方(石油大明)提供該油田區塊、開採許可、施工技術及所有技術人員
 - 乙方(東營)提供油田開發及經營所需的資金
- 成本回收及利潤分享
 - 乙方(東營)有權享有成本回收之前70%的銷售收益，而收回投資之後這一額度則回復至50%
- 當地稅項
 - 各方自行負責其稅務支出
- 原油定價
 - 根據勝利油田的原油牌價進行定價
- 商用天然氣項目
 - 只通過一般條款納入這一項目。這意味著成本回收及利潤／收益分享乃按原油生產的條款進行

- 資產所有權
 - 協議終止時回復至甲方(石油大明)
- 環境保護
 - 乙方(東營)負責所有中國環保法律的相關事務
- 本協議不提供棄權規定

8. 不確定因素

有關區塊的不確定因素如下：

- 1) 開採許可的剩餘期限不明確，但東營已確保這一期限將會大於合作發展協議的期限。
- 2) 實施本發展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以前的鑽探作業已出現一些問題，尤其是ES3及ES4的深度儲油層。本報告已認定將會及時投入合適的鑽探及維修設備，以順利實施本計劃。
- 3) 由於分割選擇、低阻力油層及斷層外區域的出現，儲油層屬性(尤其是淨油層厚度)不確定。
- 4) 斷層模式可能會有不同，甚至比當前平面圖所示的佈局更為複雜。雖然三維數據可以協助解決這點，但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將會影響平面圖佈局，而油井中斷層外區域的數量也會影響對石油地質儲量的估值。
- 5) ES3及ES4深度儲油層的初始出產率是納入本分析報告中的關鍵不確定因素。
- 6) 回收因素不但取決於油井的性能，還取決於所鑽探的油井的數量。本報告內所假定的發展計劃顯得合理，而油井間隔也根據該區域的慣例來佈置。在對油井維修及新鑽探的結果進行分析之後，或許可以通過鑽探更多油井來增加回收率。
- 7) 這裏所報告的烴含量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儲量，而只是在合作發展協議終止時可進行技術回收的含量。若進行經濟極限測試，則這種含量可能減少。

9. 資格

GCA是一家獨立國際能源諮詢機構，成立至今已有45年歷史，專長於進行石油儲藏評估及經濟分析。GCA曾於世界各地多家證券交易所(包括倫敦、紐約、多倫多、悉尼及香港)為上市通函提供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報告乃基於GCA全職專業員工編寫的信息。

參與本報告編寫的員工包括Doug Peacock先生、Suresh Kumar先生、Hai Hong Chew先生及Brian Rhodes先生。彼等均至少持有地球科學、石油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Rhodes先生持有地質學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是能源學會、英國石油勘探協會、石油工程師學會及歐洲地學家與工程師協會的成員，並且在石油行業積累了逾33年的豐富經驗。Peacock先生擁有地質學理學士學位及石油地質學碩士學位，在石油行業積累了逾23年的豐富經驗，並且是英國石油勘探協會、地球物理學勘探協會及東南亞石油勘探協會的成員。Kumar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在石油行業積累了愈22年的豐富經驗，是石油工程師學會的成員。Chew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擁有愈30年的豐富經驗，是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石油工程師學會的成員。

10. 意見基礎

此評估乃以GCA理解石油法例、稅項及現時與該石油資產有關之其他規例之影響下進行。然而，GCA現時未能就被評估之資產之任何部份證明有關之資產產權、財務權益關係或留置權。

我們應該知悉，隨著資訊更新及認知發生變化，任何儲量的釐定特別是涉及石油開發方面，都可能在短期內有重大的變化。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首席顧問

Brian Rhode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術語表
石油行業標準術語及縮略詞

| | |
|-----------------|----------------------|
| ABEX | 報廢開支 |
| ACQ | 年合約量 |
| °API | 度API(美國石油學會) |
| AAPG | 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
| AVO | 振幅隨偏移距變化 |
| A\$ | 澳元 |
| B | 十億(10 ⁹) |
| Bbl | 桶 |
| /Bbl | 每桶 |
| BBbl | 十億桶 |
| BHA | 底部鑽具組合 |
| BHC | 底部鑽具補償 |
| Bscf or Bcf | 十億立方英尺 |
| Bscfd or Bcfd | 十億立方英尺每日 |
| Bm ³ | 十億立方米 |
| bcpd | 桶凝析油每日 |
| BHP | 井底壓力 |
| blpd | 桶液體每日 |
| bpd | 桶每日 |
| boe | 桶石油當量(按六千立方英尺每桶計) |
| boepd | 桶石油當量每日(按六千立方英尺每桶計) |
| BOP | 防噴器 |
| bopd | 桶油每日 |
| bwpd | 桶水每日 |
| BS&W | 水份及沉澱物 |
| BTU | 英熱單位 |
| bwpd | 桶水每日 |
| CBM | 煤層甲烷 |
| CO ₂ | 二氧化碳 |
| CAPEX | 資本開支 |
| CCGT |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
| cm | 釐米 |
| CMM | 煤礦甲烷 |
| CNG | 壓縮天然氣 |
| Cp | 釐泊(黏滯度單位) |
| CSG | 煤層氣 |
| CT | 企業所得稅 |
| DCQ | 日合約量 |
| Deg C | 攝氏度 |
| Deg F | 華氏度 |
| DHI | 烴類直接檢測 |
| DST | 鑽桿測試 |
| DWT | 載重噸 |

| | |
|------------------|----------------------------|
| E&A | 勘探及鑑定 |
| E&P | 勘探及產量 |
| EBIT | 息稅前利潤 |
| EBITDA |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 EI | 應佔權益 |
| EIA | 環境影響評估 |
| EMV | 預期市值 |
| EOR | 提高採油率、三次採油率 |
| EUR | 估計最終採油率 |
| FDP | 油氣田開發規劃 |
| FEED | 前期工程及設計 |
| FPSO | 浮式生產及儲卸油裝置 |
| FSO | 浮式儲卸油裝置 |
| ft | 英尺 |
| Fx | 匯率 |
| g | 克 |
| g/cc | 克每立方釐米 |
| gal | 加侖 |
| gal/d | 加侖每日 |
| G&A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GBP | 英鎊 |
| GDT | 至氣底 |
| GIIP | 天然氣初始地質儲量 |
| Gj | 萬吉焦(十億焦) |
| GOR | 氣油比率 |
| GTL | 氣變油 |
| GWC | 氣水界面 |
| HDT | 至烴底 |
| HSE | 健康、安全及環境 |
| HSFO | 高含硫量燃油 |
| HUT | 至烴面 |
| H ₂ S | 硫化氫 |
| IOR | 二次採油率 |
| IPP | 獨立發電廠 |
| IRR | 內部回報率 |
| J | 焦(能量公制單位，1千焦 = 0.9478 BTU) |
| k | 滲透性 |
| KB | 方鑽桿補芯 |
| KJ | 千焦 |
| kl | 千升 |
| km | 千米 |
| km ² | 平方米 |
| kPa | 千帕(壓力單位) |
| KW | 千瓦 |
| KWh | 千瓦時 |
| LKG | 最低探明含氣量 |

| | |
|-------------------|------------------------|
| LKH | 最低探明含烴量 |
| LKO | 最低探明含油量 |
| LNG | 液化天然氣 |
| LoF | 油氣田生命週期 |
| LPG | 液化石油氣 |
| LTI | 損失工時的工傷率 |
| LWD | 隨鑽測井 |
| m | 米 |
| M | 千 |
| m ³ | 立方米 |
| Mcf or Mscf | 千立方英尺 |
| MCM | 管理委員會會議 |
| MMcf or MMscf | 百萬立方英尺 |
| m ³ d | 立方米每日 |
| mD | 毫達西(滲透率單位) |
| MD | 測量井深 |
| MDT | 模塊式地層動態測試器 |
| Mean | 一組數值的算術平均值 |
| Median | 一組數值的中值 |
| MFT | 多地層測試器 |
| mg/l | 毫克每升 |
| MJ | 兆焦(一百萬焦) |
| Mm ³ | 千立方米 |
| Mm ³ d | 千立方米每日 |
| MM | 百萬 |
| MMBbl | 百萬桶 |
| MMBTU | 百萬英熱單位 |
| Mode | 一組數值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數值 = 可能性最高 |
| Mscfd | 千立方英尺每日 |
| MMscfd | 百萬立方英尺每日 |
| MW | 兆瓦 |
| MWD | 隨鑽測量 |
| MWh | 兆瓦時 |
| mya | 百萬年前 |
| NGL | 天然氣凝析液 |
| N ₂ | 氮 |
| NPV | 淨現值 |
| OBM | 油基泥漿 |
| OCM | 作業委員會會議 |
| ODT | 至油底 |
| OPEX | 作業費用 |
| OWC | 油水界面 |
| p.a. | 每年 |
| Pa | 帕斯卡(壓力公制單位) |
| P&A | 堵棄井 |
| PDP | 未生產的探明已開發儲量 |

| | |
|-------------------|--|
| PI | 生產力指數 |
| PJ | 千萬億焦(10 ¹⁵ 焦) |
| PSDM | 疊後深度偏移 |
| psi | 磅每平方英吋 |
| psia | 磅每平方英吋絕對值 |
| psig | 磅每平方英吋表值 |
| PUD | 探明未開發儲量 |
| PVT | 壓力體積溫度 |
| P10 | 10%機率 |
| P50 | 50%機率 |
| P90 | 90%機率 |
| Rf | 採收率 |
| RFT | 重復式地層測試器 |
| RT | 轉台 |
| R _w | 水的電阻率 |
| SCAL | 專項巖心分析 |
| cf or scf | 立方尺 |
| cf/d or scfd | 立方尺每日 |
| scf/ton | 立方尺每噸 |
| SL | 直線法(用於折舊) |
| S _o | 含油飽和度 |
| SPE | 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
| SPEE | 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
| ss | 水底 |
| stb | 儲罐桶 |
| STOIP | 儲罐原始地質儲量 |
| S _w | 水飽和度 |
| T | 噸 |
| TD | 總深度 |
| Te | 噸當量 |
| THP | 井口壓力 |
| TJ | 萬億焦(10 ¹² 焦) |
| Tscf or Tcf | 萬億立方尺 |
| TCM | 技術委員會會議 |
| TOC | 總有機碳量 |
| TOP | 接受或付款契約 |
| Tpd | 噸每日 |
| TVD | 真實垂直深度 |
| TVD _{ss} | 海底真實垂直深度 |
| USGS | 美國地質勘測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
| U.S.\$ | 美元 |
| VSP | 垂直地震剖面 |
| WC | 含水率 |
| WI | 開採權益 |
| WPC | 世界石油理事會 |
| WTI | 西德州中質油 |

| | |
|------|----------------------|
| wt% | 重量百分比 |
| 1H05 |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六個月)(示例日期) |
| 2Q06 | 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三個月)(示例日期) |
| 2D | 二維 |
| 3D | 三維 |
| 4D | 四維 |
| 1P | 探明儲量 |
| 2P | 探明及控制儲量 |
| 3P | 探明及控制及預測儲量 |
| % | 百分比 |

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及
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定義及指引⁽¹⁾

二零零七年三月

前言

石油資源是指經過自然演變而在地殼上或其內部形成的烴的估計數量。進行資源估計的目的在於估計已知及待探聚集區的儲藏總量；而資源評鑑則主要估算可潛在用作商業項目之採油及營銷的石油數量。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在全面的分類框架下為估計石油數量、評估開發項目及呈報結果提供了一套統一的方法。

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國際社會開始探尋為石油資源的定義及其評估方式製訂統一的標準。早期的指引主要圍繞探明儲量為重點。在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PEE)發起的工作成果上，石油工程師學會(SPE)於一九八七年發佈有關所有儲量類別的定義。同年，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當時稱為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ngress))獨立發佈有關儲量的定義，兩份定義極其相似。一九九七年，兩間機構共同發佈有關儲量的單一套定義，可在全球範圍內通用。二零零零年，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石油工程師學會及世界石油理事會合作製訂出有關所有石油資源的分類體系。隨後，其他補充文件亦相繼面世：應用評估補充指引(二零零一年)以及資源定義術語表(二零零五年)。此外，石油工程師學會亦出版了估計及審核儲量資料的標準(經修訂二零零七年版)。

如今這些定義及相關分類體系已在國際石油行業內廣泛使用，它們為業界提供了一套比較方法並減少資源估計中的主觀因素。然而，石油勘探、開發、產量及加工所採用的技術不斷演變及進步。為應對技術進步及商業機會的變化，石油工程師學會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委員會與其他組織一起緊密合作，定期修訂定義及相關議題以維持其時效性。

SPE PRMS文件綜合、發展及取代了一九九七年石油儲量定義、二零零零年石油資源分類及定義相關出版物以及二零零一年「石油儲量及資源評估指引」所載之舊指引；二零零一年「石油儲量及資源評估指引」載有詳盡的背景資料，至今仍為極具價值的參考來源。

¹ 這些定義及指引乃摘自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PE／WPC／AAPG／SPE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的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文件(「SPE PRMS」)。

這些定義及指引旨在為國際石油行業（包括國家呈報及監管披露機構）提供通用的參考標準，並為石油項目及投資組合管理提供支持。其目的在於提高全球有關石油資源的交流中的透明度。隨著針對在廣泛技術領域及／或商業環境中實施SPE PRMS的行業培訓計劃及應用指引推出，預期SPE PRMS將得到進一步完善。

這些定義及指引為使用者及機構根據自身需求定制應用規則提供了靈活性，對此業界已有所了解；然而，對本文所載指引的任何修改均應清楚界定。本文件所載之定義及指引概不得理解為對任何現有監管呈報規定的詮釋或應用的修改。

SPE PRMS定義及指引全文請瀏覽：

www.spe.org/specma/binary/files/6859916Petroleum_Resources_Management_System_2007.pdf

儲量

儲量是指自指定日期起，在確定條件下透過在已探明聚集區實施開發項目而預期可用於商業開採的石油數量。

儲量必須滿足四項標準：根據所實施的開發項目，儲量必須為已探明、可採油、商業性以及未開採。儲量可根據進行估計的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及可以根據項目成熟階段及／或根據開發及生產狀態的特點進行再分類。一個項目必須經過周密而充分地界定，以達到商業上的可行性，方可歸類為儲量。必須對未來所有必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的獲取做好合理預期，及提供證據表明開發會在合理時期內堅決執行。項目啟動的合理時期視乎特定情形的要求而定，並根據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儘管業內建議以五年為基準，但在其他情況下時間可以延長，例如生產商由於（其中包括）市場原因或為實現合約或策略目標而選擇延遲開發商業項目。在任何情況下，界定分類為儲量均應以文件形式清楚記載。經實際開採或進行地層測試而對儲油層的商業生產具有高度信心後，方可分類為儲量。在若干情況下，倘測井記錄及／或岩心資料分析顯示目標儲油層含有烴，且與同地區內正在開採或根據地層測試證明可開採的儲油層特性相似，則可據此分派儲量。

投產

開發項現已投產並正向市場出售石油。

關鍵標準乃在於項目已獲得銷售收入，而非獲批項目須已告完成。該點的關鍵在於可以認為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是100%。項目的「決策門檻」在於確定項目可進行商業生產。

開發審批

在探明聚集區內持續進行項目運作以判斷在可預見未來的商業開發。

關鍵標準乃在於項目已獲得銷售收入，而非獲批項目須已告完成。該點的關鍵在於可以認為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是100%。項目的「決策門檻」在於確定項目可進行商業生產。

證實可開發

開發項目的實施乃根據作出報告時對商業條件的合理預測而進行，並可合理預期將會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合約。

為順利達致項目成熟階段並獲得儲量，在提交報告之時，根據報告實體對未來價格、成本等（「預測因素」）的假設以及項目的特定情況，開發項目須具備商業可行性。應提供充分證據表明開發將在合理時期內堅決執行，以證明其商業性。應製訂詳盡的開發規劃以支持其商業性評估，並可合理預期未來將會取得項目實施之前所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或銷售合約。除該等批准／合約外，不應存在任何已知突發事件會在合理時期（見儲量分類）內阻礙開發的進行。項目「決策門檻」在於報告實體及其合夥人（如有）確定項目已進入技術及商業成熟期，足以斷定當時可以進行開發。

探明儲量

探明儲量乃指經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後，自指定日期起，在確定的經濟條件、經營方法及政府法規規定下，可從已探明儲油層進行商業採油的合理確定的估計石油數量。

倘使用論定法，合理確定意指具有高度信心將可採集到的石油數量。若運用概率法，實際採油數量等於或超過估計數量的概率應至少為90%。可視為已探明儲油層的區域包括：

- (1) 鑽井劃定及流體界面圈定(如有)的地區，及
- (2) 根據可用地質及工程資料可合理斷定其可以持續用於商業生產的儲油層附近未鑽探部份。

若缺乏流體界面資料，除非可靠的地質、工程或表現資料另有指明，否則儲油層內之探明儲量乃根據油井滲透所示的最低探明含烴量(LKH)而定。該等可靠資料包括氣壓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單憑地震資料並不足以界定探明儲量的流體界面(參閱「2001年補充指引」第八章)。未開發地點的儲量可分類為探明儲量，惟該等地點須位於可合理確定地斷定可進行商業生產的儲油層的未鑽探區內。可用地質及工程資料的詮釋可合理確定地顯示其客觀地層與已鑽井探明儲量地點的地層呈橫向延伸。就探明儲量而言，儲油層的採油效率應根據探明區域的特徵及所應用開發計劃的類比及聲波工程判斷所支持的一系列可能情況而確定。

控制儲量

控制儲量指經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其可採性較探明儲量低，但採油確定性較預測儲量高的額外儲量。

實際剩餘採油數量大於或小於估計探明及控制儲量(2P)之和的概率相等。就此而言，倘使用概率法，實際採油數量等於或大於估計探明及控制儲量的概率應至少為50%。控制儲量可分派予資料控制及可用資料之詮釋相對不確定的探明區附近的儲油層區域。經詮釋的儲油層連貫性可能未能達到合理確定的標準。控制儲量估計值亦包括項目採油效率超出探明儲量的增採油量。

預測儲量

預測儲量指經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其可採性較控制儲量低的額外儲量。

項目的最終採油總量超過探明及控制及預測儲量(3P)三者之和的概率較低，此乃估計偏高的情形。若使用概率法，實際採油數量等於或大於估計探明及控制及預測儲量的概率應至少為10%。預測儲量可分派予資料控制及可用資料之詮釋不確定性較高的控制區附近的儲油層區域。這通常是指地質及工程資料無法清楚界定具體區域及特定項目的儲油層商業產量的垂直儲油層限制的地區。預測儲量亦包括項目採油效率超出估計控制儲量的增採油量。

可採及預測儲量

(參閱上文控制儲量及預測儲量的單獨標準。)

2P和3P估計可根據儲油層內的合理可用技術及商業詮釋及／或已清楚記錄的主題項目而作出，其中包括已獲得成功的類似項目的結果比較。在通常的聚集區，控制及／或預測儲量可分派至地質及工程資料鑑定處於相同聚集區內的儲油層的直接臨近區，該等區域因微小瑕疵或其他地質斷層而與探明區相隔，其不能被鑽孔滲透但分析顯示仍與已知(探明)儲油層有關聯。控制或預測儲量可分派至在構造上高於探明區的地區。預測(在若干情形下，控制)儲量可分派至在構造上低於附近探明或2P區域的地區。將儲量分派至因重大缺陷而被隔離，並存在潛在封鎖風險的臨近儲油層時應保持謹慎，除非該儲油層已可滲透並獲評估為具有商業生產性。在該等情況下進行分派儲量鑑定應以文件清楚記載。儲量不應分派至因無生產性儲油層(即缺乏儲油層、在構造上低於儲油層或測試結果不樂觀)而被明確隔離出已知聚集區的地區；該等地區可能藏有預期資源。在通常的聚集區，當透過鑽井已確定最高探明含油量高位及存在潛在相關天然氣上限，探明石油儲量僅應分派至儲油層構造較高的地區，惟假設根據所載之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該等地區最初乃位於起泡壓力區之上。未達到此確定性的儲油層地區可根據儲油層流體特徵及氣壓梯度分析分派為控制及預測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指有望通過現有油井及鑽探設施開採的油量。

儲量僅於所需設備已安裝完畢，或當工程成本僅佔油井成本一小部份時方被視為已開發儲量。倘無法獲得所需設施，則應當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進一步細分為投產或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指有望從完井層段開發投產的儲量，並且在估算的當時，該層段處於開放和產出的狀態。

改進後的開採儲量僅於改進開採項目處於運作狀態後方能視為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包括關井及管下儲量關井儲量有望開採自：

- (1) 完井層段，且於估算時，該層段處於開放狀態但尚未開始產油，
- (2) 由於市場條件或管道連接的原因而被迫關閉的油井，或
- (3) 由於機械原因無法產油的油井。

管下儲量指有望從自現有油井分佈地區開採的儲量，但在開始投入生產之前，該等油井需要追加完井工作或於未來重新完井。無論是何種情況，均可以較低支出開始產油或重新產油（與鑽探新油井的成本相比）。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指有望透過未來投資從以下油井開採的油量：

- (1) 位於已知聚集區未鑽探的新井，
- (2) 從不斷加深現有油井至另一不同（但已知）的儲油層，
- (3) 將提高開採量的加密油井，或
- (4) 在需要較大開支（譬如與鑽探新油井的成本相比）之情況下
 - (a) 現有油井的重新完井，或
 - (b) 為初次採油或改進後的開採工程安裝生產或運輸設施。

或然資源

或然資源指於特定日期估計可通過實施開發項目從已知聚集區可能開採到的油量，但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目前還不被認為在商業上具有可開採性。

或然資源可包括諸如目前尚無可行市場、或商業開採依賴於尚在開發中的技術、或對聚集區的評估尚不足以明確評定其商業性的項目。或然資源可根據所作估計的確定性作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的成熟程度進行細分及／或按照經濟狀況加以定性。

即將開發

正進行工程活動，以論證其在可預見未來具有商業開發價值的已發現聚集區。

項目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合理可能性，其目前獲得的進一步數據(如鑽探、地震數據)及／或現正開展的評估僅限用以確認項目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以及為適當開發計劃的選擇提供基礎。關鍵的或然因素已被識別，並有望在合理的時間內得以合理解決。須注意的是，倘估價／評估的結果令人失望，可能會導致該項目被重新歸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態。項目的「決策門檻」指為推動項目達到技術及商業上成熟階段而進一步獲取數據及／或策劃研究的決策，在這一階段即可對進行正式開發及生產作出決策。

尚不明晰或擱置的開發

項目活動已擱置，及／或有關商業開發可行性的論證可能會有重大延期的已發現聚集區。

項目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可能性，但進一步的估價／評估活動已被擱置，以待解除項目外部的重大或然因素，或須開展進一步具有實質性的估價／評估活動，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可能性。開發可能會遭到長時間的延期。須注意的是，情況發生的變化，譬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再存在一項重大的或然因素能夠得以解決的可能性，則會導致導致該項目被重新歸類為「不可行」狀態。項目的「決策門檻」指作出另行評估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可能性，或暫時將下一步活動擱置或延期以待外部或然因素得到解決的決策。

不可行開發

由於可能的產量有限，因而目前尚無計劃開發或獲取進一步數據的已發現聚集區。

項目於報告時不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可能性，但已記錄理論上的可採油量，因此當技術或商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仍視為存在潛在機會。項目的「決策門檻」指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再獲取更多數據或對項目進行研究的決策。

預期資源

於特定日期估計從未發現聚集區可能開採的油量。

潛在聚集區乃根據其發現的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通過確定開發項目可能開採的估計儲量來進行評估。開發項目可在內容上不求詳細，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早期勘探階段的類似開發。

預期項目

與潛在聚集區有關的、經過充分確認達能到可行鑽探目標的項目。

項目活動重點在於評估其發現的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通過商業開發項目可能開採的儲量範圍。

潛在預期項目

與潛在聚集區有關的、目前尚未充分界定，並需要獲取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劃分為預期項目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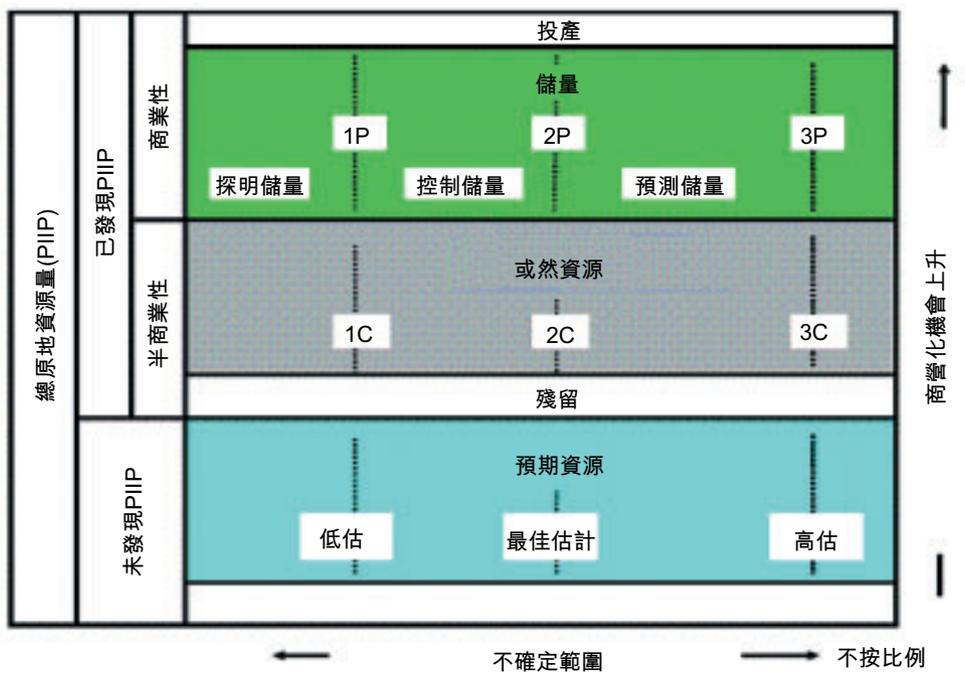
項目活動重點在於獲取更多數據及／或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認潛在預期項目能否上升為預期項目。該評估包括估計其發現的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通過商業開發項目可能開採的儲量範圍。

待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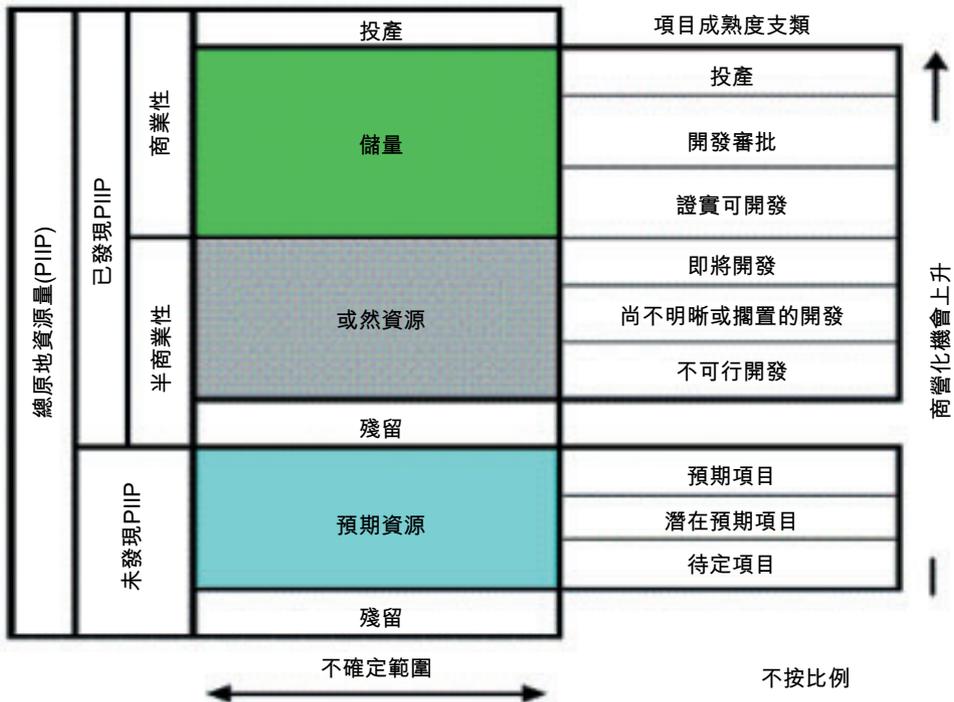
與潛在預期項目的前景有關的、但需要獲取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界定為潛在預期或預期項目的項目。

項目活動重點在於獲取更多數據及／或通過進一步評估界定其為潛在預期或預期項目，以詳盡分析其發現的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通過假定開發可能開採的儲量範圍。

資源分類



項目成熟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按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
| 張偉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886,000 |
| 朱邦復先生 | (i)實益擁有人 (ii)受控股法團之權益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 160,180,000 122,872,000 (附註) |
| 鄭國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000,000 |
| 萬曉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00,000 |

附註： 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122,872,000股股份，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張偉東先生 | (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565,000 | 1.680 | 3/3/2000至 2/3/2010 |
| | (i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00,000 | 0.265 | 19/12/2003至 18/12/2013 |
| 朱邦復先生 | (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0,000,000 | 0.264 | 27/8/1999至 26/8/2009 |
| | (i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000,000 | 1.680 | 3/3/2000至 2/3/2010 |
| 鄭國民先生 | (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000,000 | 0.264 | 27/8/1999至 26/8/2009 |
| | (i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00,000 | 1.680 | 3/3/2000至 2/3/2010 |
| | (ii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000,000 | 0.265 | 19/12/2003至 18/12/2013 |
| 萬曉麟先生 | (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000,000 | 1.680 | 3/3/2000至 2/3/2010 |
| | (i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3,000,000 | 0.265 | 19/12/2003至 18/12/2013 |
| 戴章壽先生 | (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3,000,000 | 1.680 | 3/3/2000至 2/3/2010 |
| | (i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000,000 | 0.265 | 19/12/2003至 18/12/2013 |
| | (iii)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500,000 | 0.295 | 24/3/2005至 23/3/2015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

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購股權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i) 於股份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附註 | 權益性質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倉盤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 1 | 實益 | 1,000,000,000 | 好倉 | 16.45% |
| 廖昌源先生 | 1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00,000,000 | 好倉 | 16.45% |
|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 | 實益 | 843,052,000 | 好倉 | 13.87% |

附註：

-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戴鵬先生、陳春培先生及廖昌源先生實益擁有30%、30%及40%。該1,000,000,000股股份為賣方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擁有之代價股份之總額。鑒於廖昌源先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40%之權益，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將發行予賣方之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購股權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股本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6,077,259,642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 607,725,964.20 |
| 1,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 | 100,000,000.00 |
| <u>7,077,259,642</u> | <u>707,725,964.20</u> |

7. 專業人士

以下為曾給予意見或建議(均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 姓名 | 專業資格 |
|---|--------|
|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 | 獨立技術顧問 |
| 勝利油田管理局 | 獨立技術顧問 |
| Gaffney, Clie n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 獨立技術顧問 |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妥日期)以來，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勝利油田管理局及Gaffney, Clie n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勝利油田管理局及Gaffney, Clie n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勝利地質科學研究院、勝利油田管理局及Gaffney, Clie n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各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刊發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參考其姓名，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偉強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e)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匯兌港幣乃基於人民幣0.98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兌率兌換。
- (f)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匯兌港幣乃基於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兌率兌換。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或豁免Success Dynast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廖昌源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出售及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及購買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六份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3,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0.213港元(「發行價」)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後：

- (i)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包括就此訂立之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 (ii) 批准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並就此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收購事項及出售及購買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股數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附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未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